目　　录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四次会议.....（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3）
安徽省公证条例.....（4）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公证条例（修订草案）》
　的议案.....（11）
关于《安徽省公证条例（修订草案）》的
　说明.....省司法厅厅长　姜明（12）
关于《安徽省公证条例（修订草案）》审
　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15）
关于《安徽省公证条例（修订草案）》修
　改情况的说明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杜玉山（17）
关于《安徽省公证条例（修订草案）》审

议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杜玉山（20）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3）
安徽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4）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草案）》的议案.....（33）
关于《安徽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草案）》
的说明.....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施平（34）
关于《安徽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36）
关于《安徽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39）
关于《安徽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万方（43）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徽省 2017 年省级决算的决议 .....（46）

关于安徽省 2017 年决算的报告.....省财政厅厅长　罗建国（47）
关于安徽省 2017 年省级决算（草案）审查
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行进（55）
关于 2018 年省级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立项
和建设情况的报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天培（59）
关于安徽省省级 2017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省审计厅厅长　刘大群（65）
关于安徽省 2018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
报告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天培（77）
关于安徽省 2018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省财政厅厅长　罗建国（84）
关于“一府两院”工作人员 2017 年度述职
有关情况的说明
...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韦大伟（9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人员
名单（杨凯）.....（94）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

人员名单（卢仕仁、陶方启）.....（94）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人员
名单（省高级人民法院人员）.....（95）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人员
名单.....（95）
供职发言（卢仕仁）.....（96）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在省
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的讲话.....（98）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议程.....（102）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103）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四次会议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下午至 7 月 27 日在合肥举行。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杜玉山作的关于《安徽省公正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李行进作的关于《安徽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物价局副局长王启康作的关于《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科技厅厅长宛晓春作的《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农业委员会副主任陈卫东作的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分组会议对上述法规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明作的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行进作的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安徽省 2017 年省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委副主任韦大伟作的关于“一府两院”工作人员 2017 年度述职有关情况的说明；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张天培向会议作了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省级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和建设情况的报告、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 2018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省审计厅厅长刘大群向会议作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省级 2017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省财政厅厅长罗建国向会议作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 2017 年决算的报告、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 2018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分组会议对上述报告进行了审议。

会议听取了省委组织部副部长朱春旭作的有关人事任免案的说明。

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公证条例》《安徽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安徽省 2017 年省级决算的决议。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案。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科学技术厅、省水利厅、省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的述职报告，书面审议了 92 名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述职报告。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向本次会议决定任命的省农业委员会主任卢仕仁颁发了任命书。卢仕仁向宪法庄严宣誓。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琍、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广祥、刘明波分别主持全体会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在会议结束时作了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55 人出席会议，1 人因事请假。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邓向阳，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樊勇、委员陈斌、汤春和、谢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副院长周榕，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高宗祥分别列席全体会议。

全国人大代表王绍南、王萌萌，省人大代表万红先、马品德、马彩娣、王剑平、王海英、牛敏、石小星、刘雨薇、杜平、余寿杰、张韦、张雪梅、姚敏、曾庆胜，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综合办事机构负责同志，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同志，各市人大常委会和广德县、宿松县、濉溪县、相山区、怀宁县、潜山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列席会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二号）

《安徽省公证条例》已经 2018 年 7 月 27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安徽省公证条例》公布，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30 日

安徽省公证条例

（2000年11月18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8年7月27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公证机构和公证人员
第三章　公证业务
第四章　公证程序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证活动，发挥公证的服务、沟通、证明、监督作用，预防和减少纠纷，保障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公证以及与公证有关的活动。

第三条　公证机构是依法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机构。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使用公证名称、从事公证业务。

第四条　公证机构、公证人员办理公证，应当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和执业纪律，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第五条　公证活动实行司法行政部门行政管理与公证协会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本省依法设立的公证协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协会章程开展活动，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

第二章　公证机构和公证人员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公证队伍建设，畅通人才引进渠道，充实公证机构力量，加强业务能力和道德建设，提升公证队伍整体素质。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综合经济社会发展和公证业务需求等情况，制定本省公证机构设置方案，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公证机构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公证机构之间无隶属关系。

第八条　公证机构的设立、变更，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批准。

公证机构的执业区域，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在批准设立或者变更公证机构时予以核定。

第九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规定的条件，经过法定程序，取得公证员执业证书；公证员应当在公证机构从事公证业务。

第十条　公证机构可以根据公证业务需要聘用公证员助理，协助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

公证员助理应当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科或者非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备相应的公证业务知识，符合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实行执业年度考核，考核结果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公证业务

第十二条　公证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办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的公证事项和事务。

第十三条　公证机构可以依法在人民法院取证、送达、保全、执行等环节提供公证法律服务。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债权文书，公证机构可以应债权人的申请，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一）以给付货币、物品或者有价证券为内容；

（二）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权人和债务人对债权文书有关给付内容无疑义；

（三）债权文书中载明债务人不履行义务或者不完全履行义务时，债务人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的承诺。

第十五条　公证机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的范围包括：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运营中所签署的融资合同，包括授信合同，委托贷款合同、信托贷款合同等贷款合同，票据承兑协议等票据融资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保付代理合同，开立信用证合同，信用卡融资合同等；债务重组合同；担保合同、保函；

（二）借款合同、借用合同、无财产担保的租赁合同；

（三）赊欠货物的债权文书；

（四）各种借据、欠单；

（五）还款（物）协议、还款承诺；

（六）以给付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学费、赔（补）偿金为内容的协议；

（七）符合赋予强制执行效力条件的其他债权文书。

第十六条　公证机构对申请公证的事项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按照有关办证规则需要进行核实或者对其有疑义的，应当进行核实，或者委托异地公证机构代为核实，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予以配合、协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政府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为公证机构网上查询核实有关信息提供方便。

第四章　公证程序

第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办理公证的，可以向公证机构提出申请，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但遗嘱、生存、收养关系等应当由本人办理公证的，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当事人因身体健康状况不能亲自到公证机构办理公证的，公证机构指派

公证员到其所在地为其办理公证。对遗嘱公证，公证机构应当依法留存录音录像资料。

第十八条 公证机构应当将公证办理流程、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等在办公场所公告，并通过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

公证机构应当畅通咨询渠道，优化公证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推进信息网络建设，提高办理效率。

第十九条 公证机构收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公证申请后，应当当场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公证机构应当当场或者在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二十条 公证人员办理公证时，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该公证事项的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

（二）与该公证事项有利害关系；

（三）与该公证事项的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理。

公证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决定，公证员和公证员助理的回避由公证机构负责人决定。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可以在公证书出具前，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向公证机构申请公证人员回避，并说明理由。经审查不需要回避的，公证机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以口头形式提出回避申请的，公证机构应当予以记录。

第二十二条 公证机构经审查，认为申请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充分，申请公证的事项真实、合法的，应当自受理公证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公证书。但是，因不可抗力、补充证明材料或者需要核实有关情况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并及时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三条 公证文书可以由申请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到公证机构领取，也可以应当事人的要求由公证机构通过邮寄等方式送达。

申请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领取公证文书的，应当在公证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邮寄送达的，以邮寄回执上注明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认为公证书有错误的，可以自知道或

者应当知道该项公证之日起一年内向出具该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查。提出复查的期限自公证书出具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年。

第二十五条 公证机构收到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的复查申请后，应当另行指派公证员进行复查，并在三十日内作出复查处理决定。

公证机构办理复查，因不可抗力、补充证明材料或者需要核实有关情况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但补充证明材料或者需要核实有关情况的，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六条 公证机构进行复查，应当对复查申请人提出的公证书的错误及其理由进行审查、核实，区别不同情况，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理：

（一）公证书的内容合法、正确、办理程序无误的，作出维持公证书的处理决定；

（二）公证书的内容合法、正确，仅证词表述或者格式不当的，应当收回公证书，更正后重新发给当事人；不能收回的，另行出具补正公证书；

（三）公证书的基本内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应当作出撤销公证书的处理决定；

（四）公证书的部分内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可以出具补正公证书，撤销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部分的证明内容；也可以收回公证书，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的部分进行删除、更正后，重新发给当事人；

（五）公证书的内容合法、正确，但在办理过程中有违反程序规定、缺乏必要手续的情形，应当补办缺漏的程序和手续；无法补办或者严重违反公证程序的，应当撤销公证书。

被撤销的公证书应当收回，并予以公告，该公证书自始无效。

公证机构撤销公证书的，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公证协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公证机构发现出具的公证书的内容及办理程序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并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对公证机构作出的维持或者撤销公证书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或者知道处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证协会提出公证复查争议投诉。

公证协会应当自收到公证复查争议投诉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意见，书面通知投诉人。

第二十九条 公证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撤销、变更。

第三十条　经公证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该项公证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经公证的事项不具有法律效力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法保障公证机构独立行使公证职能，支持公证机构开展正常业务活动，指导公证机构加强内部管理。

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公证诚信监督机制，建立公证机构和公证员执业档案，依法检查、调阅公证档案和相关材料，开展考核评价，查处公证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结果应当在七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四条　公证协会应当制定行业规范，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监督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活动，受理投诉或者举报。

第三十五条　公证协会可以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的委托，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核实，并向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实施行政处罚的建议。

第三十六条　公证机构、公证员应当依法执业，不得违反客观、公正的原则。公证员不得兼任与职责相违背的其他职务，不得利用办理公证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规定支付公证费。

公证机构、公证员应当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对符合公证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按照规定减免公证费。

第三十八条　公证机构应当建立责任赔偿、公证文书质量监督、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建立事业发展基金、赔偿基金和福利基金，并接受财政、税务、审计、物价等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以及其他个人或者组织虚构、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公证机构应当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和举报，并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征信系统归集，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第四十条　对公证协会、公证机构、公证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当事人、公证事项利害关系人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投诉。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执业审核、相关行政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公证机构、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延误办理公证的；

（三）拒不设立公证事业发展基金、赔偿基金、福利基金的；

（四）兼任与职责相违背的其他职务的；

（五）利用办理公证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执业纪律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因公证机构、公证员的过错，给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公证机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公证机构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公证员追偿。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以及其他个人或者组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公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与当事人恶意串通，出具错误的公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由公证机构与当事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公证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18〕77 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公证条例（修订草案）》已经 2018 年 5 月 3 日省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5 月 10 日

关于《安徽省公证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8 年 5 月 29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司法厅厅长　姜明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公证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一）维护公证法制统一的需要。2000 年 11 月，省人大常委会颁布《安徽省公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规范公证行为，发挥公证机构的证明、服务、沟通、监督作用，预防和减少纠纷，维护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条例》实施以来，国家先后制定、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公证程序规则》等一批相关法律法规，对公证执业范围和程序、公证收费标准、公证员任职条件等作出新的规定。为了维护法制统一，保障政令畅通，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订。

（二）解决公证现实问题的需要。近年来，我省公证事业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面临诸多现实问题。一是执业监管方式有待完善。公证不仅要加强行政管理，还应当强化自律管理，发挥公证协会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开展执业活动的监督作用，提高公证质量和服务社会能力。二是公证程序有待进一步规范。《条例》关于公证期限、复查、投诉处理等规定不具体，需要进一步明确。三是公证能力建设有待加强，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全省现有公证机构 86 家，公证从业人员 937 人，其中执业公证员 394 人，年办理各类公证事项 30 余万件，人均年办证量近 800 件，人员数量与工作要求不相适应，公证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四是公证改革试点相关经验有待立法巩固。我省作为国家试点省开展的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工作以及公证体制改革经验、做法，有必要通过地方性法规予以规范、巩固和提升。为了有效解决上述问题，规范公证行为，需要对《条

例》进行修订。

二、修订的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18 年立法计划，我厅起草并向省政府报送了《修订草案》送审稿。我厅会同省政府法制办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后，书面征求各市、部分县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通过中国安徽网、安徽政府法制网等媒体，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到蚌埠、池州、黄山、怀远、霍山、祁门等多个市县调研，实地听取基层政府、各类公证机构、公证员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省政府法制办主持召开立法论证会、协调会、预审会，听取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的意见，会同省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和公证事务一线工作人员研究吸收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同时在借鉴吉林、江苏等地立法经验的基础上，反复修改，形成《修订草案》。2018 年 5 月 3 日，省人民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草案》。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 47 条。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对《条例》的章节进行了调整，删除了第四章公证管辖和第六章公证文书的效力。相比《条例》，保留 1 条、删除 20 条、新增 17 条、修改 29 条。

（一）保留 1 条。保留《条例》第四十七条，对应《修订草案》第四十条。

（二）删除 20 条。一是删除与现行法律不一致的规定。二是国家法律已作具体规定的，不再重复规定。

（三）新增 17 条。一是健全公证管理监督体制，增加司法行政部门、公证协会工作职责规定（《修订草案》第七条、第九条、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二是对公证员助理配备等作出具体规定（《修订草案》第十二条）。三是规定公证机构除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证事项和有关事务外，还可以在家事、商事等领域开展调解服务和在人民法院取证、送达、保全、执行等环节提供公证法律服务（《修订草案》第十五条）。四是对公证书复查和复查争议投诉程序作出具体规定（《修订草案》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五是对违反新增条款的法律责任作出规定（《修订草案》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六是根据工作实际设定适用范围等内容（《修订草案》第二条、第三十三条）。

（四）修改 29 条。一是细化公证机构、公证协会、司法行政部门工作职责（《修订草案》第四条、第八条）。二是对公证机构的执业区域、执业要求以及公证员条件等作了

具体规定（《修订草案》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三是明确公证业务范围（《修订草案》第十四条）。四是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和公证机构的核实权作出规定（《修订草案》第十六条至第十八条）。五是规范公证办理程序，并对复查、复查争议投诉作出规定（《修订草案》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六是根据上位法，对相关法律责任进行修改（《修订草案》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七是对部分条文作了文字修改（《修订草案》第一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

《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公证条例（修订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公证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 2018 年 5 月 3 日省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内司工委对做好此项立法工作高度重视，提前介入。2018 年 4 月 9 日至 10 日，内司工委会同省司法厅赴黄山市、池州市开展立法调研，听取公证机构、公证员、人大代表、基层群众的意见建议。5 月 11 日，召开专家论证会，对《条例（修订草案）》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论证。5 月 16 日，内司工委召开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5 月 18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8 次主任会议听取了内司工委关于《条例（修订草案）》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修订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订《安徽省公证条例》很有必要

《安徽省公证条例》自 2001 年施行以来，在规范公证活动，预防和减少纠纷，维护民商事活动正常秩序，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该条例已实施 18 个年头，期间，国家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等领域都发生了深刻变化，我省公证工作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现行法规已不能适应保障当事人权益、发展公证事业的需要。2005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以下简称《公证法》），2015 年、2017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又先后两次对《公证法》进行了修正。由于《安徽省公证条例》早于《公证法》出台，有些重要条款内容与上位法的规定不相一致。为了维护公证法制统一，适应国家公证管理体制改革和我省公证事业发展需要，对《安徽省公证条例》进行全面修订很有必要。

二、《条例（修订草案）》与上位法不相抵触

《条例（修订草案）》根据上位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适应形势发展需要，在删除了与现行法律不一致规定的同时，进一步健全了公证管理监督体制，明确了公证业务范围，规范了公证办理程序和公证争议投诉处理程序，完善了相关法律责任，内容可行，与上位法不相抵触。

三、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是准确把握公证机构的性质及法律定位。公证机构是依法设立、独立行使公证职能、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机构，其职能是根据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因此，赋予公证机构的职能应与其“法定证明机构”的法律定位相一致，建议删除《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五条“公证机构可以在家事、商事等领域开展调解服务”的规定。

二是依法科学设定公证事项。《公证法》对公证事项作了列举和兜底性规定，《条例（修订草案）》第十四条对公证事项仅作列举，存在列举不全问题，且所列事项有的也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议对此予以修改完善。

三是进一步增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条例（修订草案）》的有些规定比较笼统，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建议对公证保密主体和保密事项（第五条）、申请公证人员回避的主体（第二十二条）、公证投诉事项处理意见的告知对象（第三十条）作出细化规定，对有关单位或个人不依法协助公证机构核实的问题如何处理（第十八条）作出明确规定，对遗嘱、生存、收养关系公证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问题（第十九条）作出区别规定，对严重违反公证程序的情形（第二十七条）作出具体规定，增强《条例（修订草案）》的可操作性。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订草案）》及其说明，请予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公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2018 年 7 月 24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杜玉山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 月 29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安徽省公证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书面征求了 16 个设区的市和 2 个省直管县人大常委会、16 个设区的市中级人民法院、省公证协会、省律师协会、17 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和 5 位常委会法律顾问的意见，在安徽人大网公布修订草案及其说明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并赴宿州市及萧县、滁州市及全椒县、长丰县等地进行了立法调研。7 月 10 日，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省司法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7 月 12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公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并于 7 月 17 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修改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证利民、便民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公证应当充分体现“立法为民、立法便民”理念，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对一些特殊情况，公证机构应当上门办理公证。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强公证利民便民，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公证事业健康发展，是非常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作如下修改：

1．在第十八条增加相关内容，表述为：“当事人确有困难不能亲自到公证机构办理公证的，公证机构可以指派公证员到其所在地为其办理公证。”

2．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表述为：“公证机构应当将公证办理流程、公证服务收

费标准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公证机构应当通过多种方式，畅通咨询渠道，优化公证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推进信息网络建设，提高办理效率。”

二、关于政府及司法行政部门的职责

有的组成人员和基层提出，政府部门之间的登记信息尚未实现共享，公证机构为了核实当事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程序复杂，困难较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支持、推动公证事业的发展是政府应尽的职责，政府要积极采取措施，推动解决公证机构核实难问题。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增加相关内容，表述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进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完善公证机构与政府部门信息共享机制，为公证机构网上查询核实有关信息提供方便。”（修改稿第七条）

修订草案第六条规定了公证实行司法行政部门行政管理与公证协会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有的组成人员和征求意见提出，应当强化司法行政部门投诉处理方面的职责。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增加相关内容，表述为：“公证协会、公证机构、公证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当事人、公证事项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当事人、公证事项利害关系人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投诉。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人。”（修改稿第四十一条）

三、关于公证机构、公证人员的义务

修订草案第五条对公证员的义务作了规定。有些组成人员提出，该条规定的相关主体应该扩大、内容应该拓展。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强公证员职业道德建设，对于公证员依法履行公证职责，维护和增强公证公信力，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公证员应履行的义务同样也适用于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助理。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对该条进行修改，表述为：“公证机构、公证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执业纪律，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修改稿第五条）

四、关于公证事项

修订草案第十四条规定公证机构除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证事项和有关事务外，还可以办理 7 类公证事项。有些组成人员和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审查意见提出，该条仅列举了 7 类公证事项，存在列举不全问题，且所列事项有的也不符合现行法律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公证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对公证事项和公证事务作了详细规定，该条列举的 7 类事项并未超出《公证法》规定范围。同时，该条关于公证事项的部

分表述如“强制拆迁”等不够准确。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删去第十四条，同时增加一条指引性规定，表述为：“公证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的公证事项和事务。”（修改稿第十三条）

五、关于公证受理期限

修订草案第二十条对公证机构的受理期限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该条规定的受理期限过长，应当适当缩短，为申请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公证机构应当本着便民的原则，尽量缩短受理时间。在实践中，当场决定受理是常态，非当场受理为少数。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对该条进行修改，表述为：“公证机构收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公证申请后，应当当场决定是否受理。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公证机构应当当场或者在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修改稿第二十条）

六、关于法律责任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较为笼统，要总结实践经验做法，作进一步细化。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已经对公证机构、公证员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作了具体规定，可以不再作重复规定；但对《公证法》没有规定、实践中存在的有关违法行为有必要作出规定。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对法律责任部分作以下修改：一是细化司法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修改稿第四十二条）；二是细化公证机构、公证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修改稿第四十三条）；三是增加当事人以及其他个人或者组织提供虚假证明、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修改稿第四十五条）。

七、关于内容精简

修订草案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对公证协会处理公证复查争议投诉的期限、程序和结果作了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公证法》第四条规定，公证协会依据章程开展活动，对公证机构、公证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修订草案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三十条是中国公证协会有关文件的内容，本条例可以不作重复规定，建议删去。

此外，修改稿还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调整，并作了个别文字修改，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公证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 年 7 月 27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杜玉山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 月 24 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了《安徽省公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省司法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认真研究并作了初步修改。25 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公证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 26 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公证机构的性质

修改稿第三条规定了公证机构的性质，部分组成人员对本条内容提出了不同意见。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2017 年 9 月修改的《公证法》第六条明确规定：“公证机构是依法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机构。”本条例作为实施性法规，关于公证机构性质的表述应当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因此，建议对修改稿第三条不作修改。

二、关于公证机构与公证人员的义务

修改稿第四条、第五条规定了公证机构、公证人员的义务。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这两条的内容有些重复，可以合并表述。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第四条关于公证机构办理公证的要求，也应当适用公证人员。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将第四条、第五条进行合并，表述为：“公证机构、公证人员办理公证，应当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法律法

规和执业纪律，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表决稿第四条）

三、关于加强公证机构队伍建设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公证队伍建设。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强公证队伍建设，有利于保障公证活动质量和效率、促进公证事业健康发展。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增加一条，表述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公证队伍建设，畅通人才引进渠道，充实公证机构力量，加强业务能力和道德建设，提升公证队伍整体素质。”（表决稿第六条）

四、关于解决公证机构相关信息核实难问题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公证机构在核实信息方面存在不少困难，要强化政府这方面的责任。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修改稿第七条对政府为公证机构网上查询核实有关信息提供方便作了规定，第十七条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配合公证机构核实相关证明材料作了规定，这两条内容密切相关，可以进行整合，以进一步明确政府及相关部门相关的责任。据此，建议对修改稿第七条作相应修改，并调整作为修改稿第十七条的第二款。（表决稿第十六条）

五、关于法律责任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对修改稿规定的相关禁止性行为，应当设定相应的法律责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法律责任部分增加相关规定，对修改稿第四十三条作了相应修改，增加两项内容（表决稿第四十二条）。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治安管理处罚法》已对相关违法行为作了具体规定，修改稿第四十六条可不作重复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除修改稿第四十六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意见，还对有关公证活动留存录音录像资料、司法行政部门有关查处结果具体公开时限等作了规定，对部分文字作了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修订《安徽省公证条例》，对于规范公证活动，保障公证机构和公证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保障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安徽省公证条例（修订草案）》经过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安徽省公证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

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三号）

《安徽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已经 2018 年 7 月 27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30 日

安徽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2018 年 7 月 27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公路线路保护
第三章　公路养护
第四章　公路通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路安全保护，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国务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安全保护活动。

本条例所称公路，按其在公路路网中的地位分为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和村道，按技术等级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公路包括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和公路渡口。

村道的安全保护活动，适用《安徽省农村公路条例》和本条例的有关专门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路安全保护工作的领导，将公路安全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从事公路管理、养护所需经费，以及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能所需经费，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专用公路的公路安全

保护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安全保护工作，其所属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具体负责公路行政执法工作，公路公益服务机构具体负责除经营性收费公路以外的公路养护和通行保障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交通安全管理以及与公路安全保护相关的治安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公路安全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乡道、村道的安全保护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公路安全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加大公益宣传力度，发挥行业协会、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学校等宣传作用，提高公民的守法意识、安全意识和公德意识。

对公路安全保护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公路线路保护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公路规划的规定，对公路、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依法进行规划控制。

第八条 公路初步设计批准部门应当将公路初步设计文件等资料，及时抄送公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管理部门。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路确需穿越集镇、村庄的，应当同步建设排水设施，防止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起不少于一米的公路用地；公路两侧无边沟的，应当确定自路缘石或者坡脚线外缘起不少于一米的公路用地。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障公路运行安全、节约用地和保护环境的原则以及公路发展的需要，组织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主管部门依法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

新建、改建公路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自公路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划定并公告；已经建成但尚未划定建筑控制区的公路，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划定。

公路建筑控制区与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航道保护范围、河道管理范围或者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重叠的，按照国务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协商划定。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依法划定的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外缘设置标桩、界桩。

第十三条 临近公路规划和新建村镇、开发区以及农贸市场等，应当与公路保持规定的距离，并在公路一侧与公路垂直布局，避免在公路两侧对应建设。

第十四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批临近公路建筑控制区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定明确建筑物与公路的控制距离。

第十五条 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设置的照明、通信、标志、管线、信号灯等设施，以及在公路和公路两侧种植的绿化物，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前款规定的设施和绿化物，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影响公路通行的，应当及时修复、处理；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并提供申请书、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申请书的内容包括设置理由，标志的颜色、外廓尺寸和结构，设置地点，设置时间以及保持期限。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在城市规划区公路用地范围内批准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征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七条 非公路标志设置人应当加强非公路标志的管理，对破损、污浊的非公路标志，应当及时修复、清洗或者更换；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非公路标志，应当及时修缮加固或者拆除。

经批准设立的立柱式非公路标志，其设置人应当定期对结构物进行安全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抄送许可机关。

第十八条 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广告标牌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划。

第十九条 公路两侧边沟应当保持畅通。确需占用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重建排水设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砍伐护路林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

（一）书面说明砍伐理由、砍伐树木的位置、种类和蓄积量；

（二）补种方案符合公路绿化工程技术标准；

（三）作业方案符合保障公路安全、畅通要求。

第二十一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公路经营企业，并接受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现场调查处理。因交通事故造成公路损坏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知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查验路产损坏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路需要调整为城市道路的，应当由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提出调整意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公路规划调整、修改的规定办理。

公路调整为城市道路的，应当自调整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交接手续，由市、县人民政府指定有关部门接收并履行管理和养护职责。

因公路新建、改建，原有干线公路或者部分路段服务功能降低，不再承担主要通行功能，但是仍需要继续使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调整意见，经有权机关同意后，由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指定有关部门接收并履行管理和养护职责。

第二十三条 公路永久性停止使用，经规定程序核准作报废处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告，并设置必要的警示标志或者隔离设施。

公路报废后的土地使用管理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公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公路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公路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公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移交档案资料。

第三章 公路养护

第二十五条 国道、省道、县道的养护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级负责；乡道、村道的养护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依法受让公路收费权或者投资

建成经营的公路的养护由公路经营企业负责。

第二十六条 公路养护分为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养护工程分为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和应急养护。

组织实施养护工程，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式选择具有相应技术能力和资质条件的单位承担。应急养护，可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直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队伍实施。

第二十七条 公路公益服务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公路进行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措施修复；危及交通安全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危及交通安全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公路公益服务机构或者公路经营企业。

其他人员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向公路公益服务机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路公益服务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公路里程、技术状况、养护规范等，编制公路养护计划，抄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统筹安排公路养护计划，避免集中进行公路养护作业造成交通堵塞。

第二十九条 公路养护作业应当根据公路技术等级、交通流量、地形地貌和对公路通行的影响程度等因素，编制养护作业方案和应急预案。

公路养护作业需要封闭公路的，或者占用半幅公路进行作业，作业路段长度在两公里以上，并且作业期限超过三十日的，除紧急情况外，养护作业单位应当在作业开始之日前五日向社会公告施工路段、施工时间、绕行路线等信息，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及绕行处设置公告牌；不能绕行的，应当修建临时道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电子显示屏等方式提前向社会发布前款规定的公路养护作业信息；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定期巡查，督促养护作业单位落实养护作业方案和应急预案。

第三十条 公路养护作业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设置明显的施工标志、安全标志和相应的防护设施。完工后，应当及时清除公路上的障碍物。

交通流量较大的特殊时段，或者发生公路突发事件影响通行的，公路公益服务机构、

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达的路网调度指令，调整或者暂停养护作业；养护作业可能造成大面积拥堵以及其他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第三十一条 公路公益服务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进行检测和评定。经检测达不到原设定标准的，应当设置明显的限载、绕行标志，并采取维修和加固等措施；经检测发现影响通行安全的，应当先行设置禁行、绕行或者限行标志，向社会发布公告，及时采取修复措施，并通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第三十二条 公路公益服务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养护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养护工程质量检查管理制度，通过抽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自查等方式确保养护工程质量。

第三十三条 公路公益服务机构和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加强交通安全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交通安全设施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公路存在交通安全隐患，需要对公路限速进行调整的，或者配套设施存在交通安全隐患，需要完善安全设施的，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建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接到处理决定后，应当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进行排查和处置。

第三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四好农村路”建设要求，建立健全符合本地实际的农村公路养护机制，完善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加强农村公路的管理和养护。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和村（居）民对农村公路养护的作用，可以采取建立群众性、专业性养护组织或者个人分段承包等方式，对乡道、村道实施日常养护。

第四章 公路通行

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公路超限运输申请时，需要验算通行线路上桥梁承载能力的，应当编制荷载验算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应当纳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编制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公路公益服务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组建应急队伍，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公路突发事件影响的预测、预警体系，建立预警联系人常备通讯录及信息库、风险源数据库、公路突发事件影响的预测评估系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联合相关应急协作部门，建立长效预测、预警机制。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国土资源、水行政、公安等管理部门，建立公路沿线大风、暴雨、浓雾、团雾、冰雪等恶劣天气和地质、洪涝灾害的信息互通与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加强监测、预报和预警服务工作。

遇恶劣天气影响车辆正常行驶的，公路公益服务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发布安全提示信息，提前做好车辆分流等工作。

第三十九条　发生公路突发事件影响通行的，公路公益服务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修复公路、恢复通行。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修复公路、恢复通行的需要，及时调集抢修力量，统筹安排有关作业计划，下达路网调度指令，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绕行、分流。

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收集、汇总公路损毁、公路交通流量等信息，开展公路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利用多种方式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公路运行信息。

第四十条　故障车辆需要救援的，由当事人自行选择施救单位；影响交通安全需要立即清除，当事人不能清除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

公路清障救援车辆应当安装标志灯具并喷涂明显的标志。执行清障救援任务时，应当开启标志灯具和危险报警闪光灯，并设置必要的安全警戒区。

第四十一条　公路公益服务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公路服务设施建设，保持服务设施的完好。公路沿线的服务区和加油站应当设立免费使用的清洁的卫生设施。

高速公路服务区应当为公路提供停车、如厕、饮水等免费服务，以及餐饮和汽车加油、充电或者加气、维修等经营性服务。因故无法提供服务的，应当提前发布信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法对公路、公路用地、建筑控制区、收费站点、服务区、车辆停放场所，以及公路公益服务机构、公路经营企业、车辆所属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四十三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开展公路巡查。巡查时，应当将巡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巡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执法人员、执法装备。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按照规定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执法。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专用车辆，应当设置统一标志和示警灯。

第四十五条　农村公路实行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各级路长按照职责协调解决农村公路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大农村公路联合执法监管力度，排查整改交通安全隐患，加强农村公路灾毁应急保障工作，提升农村公路管理服务水平。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爱护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的义务，有权检举和控告破坏、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和影响公路安全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公路安全保护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依法调查处理举报事项，将调查处理结果向举报人反馈，并为其保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综合

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按照规定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影响公路通行安全的；

（二）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四）违反规定设站卡、罚款的；

（五）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

（六）刁难或者勒索司乘人员的；

（七）不依法及时处理公路突发事件的；

（八）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人负担。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占用边沟，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重建排水设施或者重建排水设施不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对经动态检测技术监控设备检测显示超限的货运车辆，以逃逸等方式拒绝称重检测的，违法行为地或者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当责令货运车辆所有权人在一个月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有关技术监控记录资料依法对超限运输车辆实施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00 年 12 月 28 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安徽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18〕78 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草案）》已经 2018 年 5 月 3 日省人民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5 月 10 日

关于《安徽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8 年 5 月 29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施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完善公路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的客观需要。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加强水利、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将公路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作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供给体系质量的重要内容，是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加强公路安全保护立法，有利于保护公路基础设施的完好、安全、畅通，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的出行需要。

（二）加强公路安全保护的现实需要。近年来，我省以高速公路、普通干线公路为主骨架、农村公路为支脉的公路交通网络基本形成，发挥了公路基础设施对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但是一些损坏、破坏和非法占用、利用公路的现象日益突出，影响了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加强公路安全保护。

（三）贯彻实施上位法的必然要求。2000 年，省人大常委会颁布了《安徽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 年，国务院颁布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我省条例的名称、部分内容和条款已经与国务院条例规定不一致，有必要废止《安徽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制定《安徽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此外，上位法的一些规定较为原则，地方立法需要对上位法一些原则性规定进行细化；公路保护工作方面也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如公路调整为城市道路的程序不明确，非公路标志的管理不规范等，需要地方立法作出补充规定。

二、起草过程

根据省委批准的省人大常委会 2018 年立法计划，我厅起草并向省政府报送了《条例（草案）》。省政府法制办承办后，会同我厅进行初步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了各市、省直管县、省直部门和省交控集团等企业的意见，公开征求了社会公众的意见。赴安庆、铜陵及潜山、怀宁、枞阳等地和省交控集团进行实地调研，召开了省直部门协调会和专家论证会。在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会同我厅反复研究和修改，形成《条例（草案）》。2018 年 5 月 3 日，省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条例（草案）》。

三、主要内容

（一）主动适应事业单位改革需要。目前，公路管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授权，承担公路安全保护的相关行政职能。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6〕19 号）的规定，省编委研究同意了公路管理机构的改革方案。《条例（草案）》主动适应改革需要，将公路安全保护的行政许可等行政职能划归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执法职能授权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并明确了公路公益服务机构的职责（第四条）。

（二）结合实际细化上位法原则性规定。《条例（草案）》立足实际，对国务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一些原则性规定进行了细化，如公路两侧无边沟公路用地范围的确定（第七条），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的划定和管理（第八、九、十条），非公路标志的设置管理（第十二、十三条），公路报废的处理程序（第十九条），公路养护工程的实施（第二十二条），养护作业计划的统筹实施（第二十三、二十四条），以及突发事件下公路应急管理（第三十至第三十三条）。

（三）针对问题补充实践需要的规定。《条例（草案）》坚持问题导向，对公路安全保护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作了补充规定。如为保证高速公路的通行安全，对其公路用地范围广告标牌的设置作了规定（第十四条）；针对城市建成区范围扩大后原有公路调整为城市道路、公路新改建后原有公路服务功能降低的处理，明确了具体程序（第十八条）。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四好农村路”的指示精神，《条例（草案）》对农村公路的养护管理作了要求（第二十八条）。

（四）统筹考虑与其他地方公路法规的关系。《条例（草案）》充分吸收了《安徽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中的相关内容，并规定待本条例实施后将废止该条例。对《安徽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安徽省农村公路条例》以及《安徽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已作出规定的，《条例（草案）》不再重复，并做到与上述条例内容相协调。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 2018 年 5 月 3 日省人民政府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此前，委员会提前介入该项立法工作，参与了省交通运输厅、省政府法制办组织的集中研究、立法论证和预审等相关工作。5 月 7 日、9 日，委员会会同省交通运输厅赴淮南、滁州市开展调研，听取政府相关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和人大代表的修改建议，并征求了委员会立法专家顾问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对《条例（草案）》进行认真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向第八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条例（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安徽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必要性

公路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公路的完好、安全、畅通，事关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近年来，我省公路事业快速发展，截至 2017 年，全省公路总里程达 20 多万公里，其中国道 1 万多公里，省道 4500 多公里，农村公路总里程 18 万多公里，以高速公路、普通干线公路为主骨架、农村公路为支脉的公路交通网络基本形成，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公路建设在迅速发展的过程中，其自身的安全保护问题也越发突出，如损坏、破坏和非法占用公路现象时有发生，雨雪冰冻等突发事件对公路的损害难以及时有效应对等，使公路不能充分发挥安全通行的效益。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要建设交通强国，提出“加强水利、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将公路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作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加强公路安全保护立法是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将公路安全保护纳入法治化轨道、推动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同时，2011 年，国务院颁布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需要根据本省实际通过地方立法予以细化落实。因此，制定我省公路安全保护地方性法规是十分必要的。

二、《条例（草案）》与上位法不相抵触

城建环资委研究认为，《条例（草案）》适应我省事业单位体制改革和公路安全保护工作需要，总结了公路安全管理的实践经验，明确了政府及相关部门、机构的职责，规定了公路服务企业和公众的权利义务，完善了公路线路、养护、通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制度规定，与《公路法》、国务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与《安徽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安徽省农村公路条例》等相关地方性法规相衔接，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几点建议

1．关于增加公路定义的规定。公路安全保护涉及不同等级和形态的公路，包含的内容广泛，综合性较强。《条例（草案）》在适用范围上，仅规定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路保护活动，比较笼统，不利于法规的理解和执行。建议根据《公路法》，在《条例（草案）》第二条中增加关于公路的定义，表述为："本条例所称公路，按其在公路路网中的地位分为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和村道，按技术等级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公路包括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和公路渡口。"

2．关于护路林的更新砍伐。《公路法》第四十二条对公路绿化作了规定，明确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条例（草案）》第十六条，虽然对更新砍伐护路林作了规定，但不够明确具体，建议将该条第一款修改为："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一）书面说明砍伐理由和砍伐树木的位置、种类和蓄积量；

（二）补种方案符合公路绿化工程技术标准；

（三）作业方案符合保障公路安全、畅通要求。"

3．关于增加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相关禁止性行为的规定。鉴于国务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安徽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对破坏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影响公路安全畅通的行为作了禁止性规定，为更好地保护公路完好畅通，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二章公路线路中增设一条规定，表述为：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以及对公路附属设施，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

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二）将公路作为检验车辆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三）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四）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五）运输车辆载物拖地行驶或者泄漏、抛撒物品损坏、污染公路；

（六）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同时，在法律责任中，对该条禁止的违法行为作相应处罚规定。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2018 年 7 月 24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 月 30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安徽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制定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安全保护，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促进公路事业的发展，是必要的。同时，也对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草案征求意见稿在安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了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省直有关部门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就有关重点、难点问题赴马鞍山、芜湖进行了立法调研。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草案进行了两次集中研究。7 月 10 日上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和省交通运输厅，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7 月 12 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并于 7 月 17 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修改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路的概念

有些组成人员建议对公路的概念作出规定。城建环资工委审查意见中也提出这一建议。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明确公路的概念，有利于对公路实行分级养护管理，有利于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公路安全保护的相关工作。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增加一款，表述为：“本条例所称公路包括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和公路渡口，按其在公路路网中的地位分为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和村道，并按技

术等级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修改稿第二条第二款）

二、关于加强农村公路的安全保护

有些组成人员建议，对农村公路的安全保护予以规范，并明确乡级人民政府对乡道、村道的保护责任。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2014 年出台的《安徽省农村公路条例》对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本条例可以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因此，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增加以下规定：

1. “村道的安全保护活动，适用《安徽省农村公路条例》和本条例的有关专门规定。”（修改稿第二条第三款）

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乡道、村道的安全保护工作。”（修改稿第五条）

三、关于提高公民公路安全保护公德意识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地方立法中。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法规中，是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公民的教育引领作用。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增加一款，对加强公路安全保护宣传、提高公民的公德意识作出规定，表述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公路安全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加大公益宣传力度，发挥行业协会、社区、学校的宣传作用，提高公民的守法意识、安全意识和公德意识。”（修改稿第六条第一款）

四、关于提前发布公路养护作业信息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采取各种措施，提前公布公路养护信息，使驾驶人员及时获知公路养护作业信息。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方式，提前向社会发布公路养护作业信息，有利于方便公众及时了解养护作业线路情况，提高通行效率，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草案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中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电子显示屏等方式提前向社会发布前款规定的公路养护作业信息”。（修改稿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五、关于加强公路养护工程质量管理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加强对公路养护工程质量的管理。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建立健全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查管理制度，有利于提高养护工程质量。根据组成人员审议

意见，建议增加一条，表述为："公路公益服务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养护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养护工程质量检查管理制度，通过抽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自查等方式确保养护工程质量。"（修改稿第三十一条）

六、关于建立预测预警体系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应对公路沿线灾害性天气等突发事件建立预测预警机制。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建立公路突发事件影响的预测预警体系，有利于控制、减轻和消除公路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增加一条，表述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公路突发事件影响的预测、预警体系，建立预警联系人常备通讯录及信息库、风险源数据库、公路突发事件影响的预测评估系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合相关应急协作部门，建立长效预测、预警机制。"（修改稿第三十六条）

七、关于农村公路路长制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将农村公路实行路长制在法规中予以明确。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为了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结合省农村公路路长制工程实施方案，明确农村公路建立县、乡、村三级路长制，有利于完善农村公路管理体制，落实管理责任，十分必要。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增加一条，表述为："农村公路建立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各级路长按照职责协调解决农村公路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大农村公路联合执法监管力度，排查整改交通安全隐患，加强农村公路灾毁应急保障工作，提升农村公路管理服务水平。"（修改稿第四十四条）

八、关于加强公众监督

有些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公众监督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强化公众监督，明确个人检举权利义务，规定建立举报投诉制度，有利于及时发现并惩处影响公路安全的违法行为，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增加一条，表述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爱护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的义务，有权检举和控告破坏、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和影响公路安全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公路安全保护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依法调查处理举报事项，将调查处理结果向举报人反馈，并为其保密。"（修改稿第四十六条）

九、关于法律责任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建议对违反条例相关规定行为，增设法律责任规定，加大处罚力度。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建议作如下修改：

1．增加给予处分的违法行为。在草案第三十八条中增加两项，表述为："不按照规定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影响公路通行安全"；"不依法及时处理公路突发事件"。（修改稿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七项）

2．增设行政处罚规定。增加一条，对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的违法行为设置处罚，表述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人负担。"（修改稿第四十八条）

3．删除信用记录的相关规定。建议删除草案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中"逾期不接受处理超过一年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可将货运车辆违法信息纳入其所有权人的信用记录"的规定。同时，将该款中部分内容调整到该条第一款。（修改稿第五十条）

4. 对违反本条例其他行为的处罚。鉴于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行政处罚，建议作指引性规定，表述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修改稿第五十一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 年 7 月 27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万方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 月 24 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了《安徽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省交通运输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5 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 26 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穿越集镇、村庄公路的排水设施建设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公路穿越集镇、村庄的，应当建设雨污管理等排水设施，建议增加这方面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穿越集镇、村庄的公路同步建设排水设施，有利于保障农村公路安全、完好、畅通，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增加一条，表述为："新建、改建、扩建公路确需穿越集镇、村庄的，应当同步建设排水设施，防止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表决稿第九条）

二、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法规中要体现 "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新要求。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在条例中明确按照"四好农村路"建设要求，完善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等，是落实中央乡村振兴战略和"四好农村路"建设部署的一项重要举措，有利于保障农村公路安

全、完好、畅通。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改稿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增加相关内容，将该款修改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四好农村路'建设要求，建立健全符合本地实际的农村公路养护机制，完善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加强农村公路的管理和养护。"（表决稿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三、关于农村公路路长的具体职责

修改稿第四十四条对农村公路建立县、乡、村三级路长制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是否需要在本条中对农村公路路长的具体职责予以明确，建议研究。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省委今年5月份通过的《农村公路路长制工程实施方案》对县级路长、乡镇路长、村路长等农村公路三级路长的职责分别作了具体规定。鉴于农村公路各级路长的职责各不相同，内容较多，为保持条例内容的简洁，建议对农村公路路长的具体职责不作具体规定，实践中由农村公路各级路长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职责开展工作。

四、关于法律责任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将修改稿第四十五条的相关内容调整到修改稿第四十七条；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修改稿第五十条关于执法主体的规定应与《安徽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保持一致。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建议对法律责任作如下修改：

1.建议删去修改稿第四十五条，将其规范的八项违法行为调整到修改稿第四十七条，表述为："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按照规定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影响公路通行安全的；

"（二）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四）违反规定设站卡、罚款的；

"（五）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

"（六）刁难或者勒索司乘人员的；

"（七）不依法及时处理公路突发事件的；

"（八）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表决稿第四十七条）

2．建议增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为执法主体，将修改稿第五十条中"逾期不接受处理

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可以根据有关技术监控记录资料依法对超限运输车辆实施处罚”修改为：“逾期不接受处理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有关技术监控记录资料依法对超限运输车辆实施处罚”。（表决稿第五十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款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安徽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对于进一步保护公路的完好、安全、畅通，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的出行需要具有重要作用。《安徽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草案）》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安徽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草案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安徽省2017年省级决算的决议

（2018年7月27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罗建国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安徽省2017年决算的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2017年省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安徽省2017年省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2017年省级决算。

关于安徽省2017年决算的报告

——2018年7月25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罗建国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报告2017年全省决算报告和全省决算草案，请审查。

2017年，全省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和省人大依法监督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持了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较好地完成了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全省决算情况较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七十九条规定，重点报告以下内容：

一、2017年全省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年，全省财政收入完成4858亿元，为年初汇编预算数的103%，比上年（下同）增长11.1%。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812.4亿元，为预算的101.3%，同口径增长7.9%；加中央补助收入2921亿元，债务等收入1529.5亿元，收入总量为7262.9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6204亿元，为预算的98.6%，增长12.3%；加债务还本等支出970.6亿元，支出总量为7174.6亿元。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88.3亿元，结转资金占全省财政支出的1.4%，低于财政部规定的上限7.6个百分点。与今年1月份向省人代会报告的2017年预算执行数相比，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没有变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1.8亿元，主要是市县决算整理期依规增加了支出。

在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情况下，全省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稳中向好、好于

预期，反映了我省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持续提升。一是收入质量稳步提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占比 70.1%，较上年提高 0.6 个百分点，连续多年居中部省份前列。二是支出结构持续优化。全省一般性支出预算压减 5%以上，“三公”经费下降 5.4%，腾出更多财力用于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三是财政管理再创佳绩。我省 2017 年度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居全国第 4 位，获国务院通报表扬，奖励资金 1.1 亿元；全国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中，我省位居“好”等次，合计获中央财政奖励资金 5.1 亿元。

2017 年，省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74.7 亿元，为预算的 104%，增长 9.3%；加中央补助收入 2921 亿元，债务等收入 1043.6 亿元，收入总量为 4239.3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84.9 亿元，为预算的 95.1%，增长 21.6%；加补助市县支出 2547 亿元，债务还本等支出 866.7 亿元，支出总量为 4198.6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 40.7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数与执行数持平。

2017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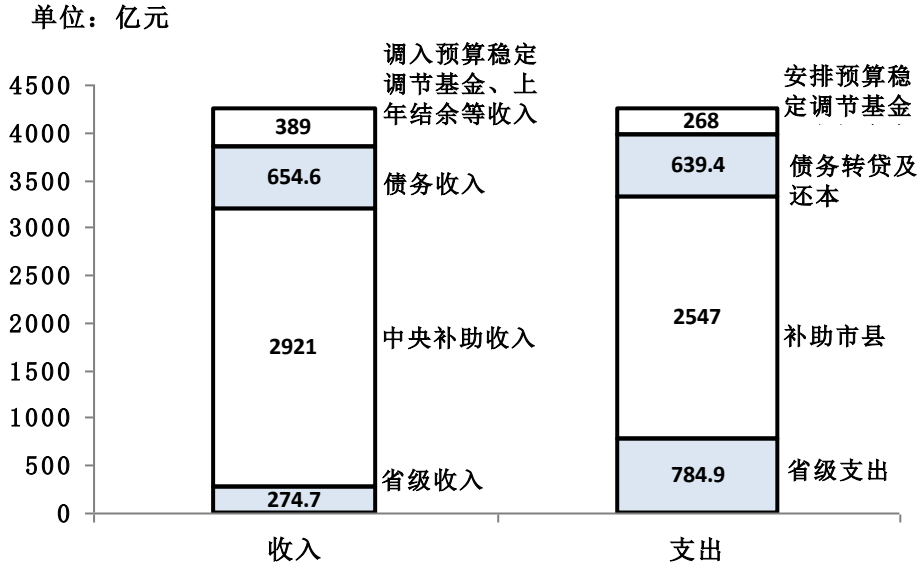

从省级收支决算具体情况看：

1．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2017 年，经积极争取，中央下达我省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资金 2921 亿元，增长 11.9%，持续保持较快增长。一是税收返还 317.5 亿元，增加 63.5 亿元，增长 25%。二是转移支付 2603.5 亿元，增加 246.5 亿元，增长 10.4%。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705.1 亿元，增加 125.1 亿元，增长 7.9%，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达到 733.9 亿元，规模持续保持全国第 3 位；专项转移支付 898.4 亿元，增加 121.4 亿元，增长 15.6%。

2017 年，在省级收支矛盾较大的情况下，省财政进一步加大对市县支持力度，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2547 亿元，增长 14.1%。一是税收返还 214.5 亿元，增加 59.5 亿元，增长 38.4%，主要是营改增试点改革政策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2016 年返还基期为 7 个月，2017 年返还基期为 12 个月，相比多了 5 个月。二是转移支付 2332.5 亿元，增加 255.5 亿元，增长 12.3%。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399.1 亿元，增加 166.1 亿元，增长 13.5%；专项转移支付 933.4 亿元，增加 89.4 亿元，增长 10.6%，省对下转移支付结构持续优化。

2．政府债务规模结构情况。经财政部核定，并报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同意，2017 年末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6622.1 亿元。截至 2017 年底，决算反映的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5823.4 亿元，债务率为 58.2%，比财政部确定的风险警戒值 100%低近 42 个百分点；负债率 21.2%，比全国负债率 36.2%低近 15 个百分点，比国际通用参考警戒值 60%低近 39 个百分点。综合判断，我省政府债务规模基本适度，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3．权责发生制列支情况。2017 年省级财政权责发生制核算列支资金 27.9 亿元，列支内容主要是部分高校和预算单位基本建设资金。对于上述资金，省财政厅将督促预算单位和部门依法依规加快执行，尽快发挥资金效益。

4．预备费使用情况。2017 年省级预备费预算 8 亿元，实际支出 0.7 亿元，主要用于增加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剩余资金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三公”经费决算情况。2017 年省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3 亿元，比预算数减少 1 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2 亿元，减少 0.1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 亿元，减少 0.3 亿元；公务接待费 0.5 亿元，减少 0.6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2.7 亿元，为预算的 113.9%，增长 9.1%，主要是彩票收入增加；加专项债务收入 817.1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等 39.1 亿元，收入总量为 878.9 亿元。省级本年安排支出 11.8 亿元，为预算的 66.5%，主要是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数包括年度执行中的超收收入，且超收收入按规定需结转下年使用，增长 107.1%；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817.1 亿元、补助市县 39 亿元、调出资金 5 亿元，支出总量为 872.9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 6 亿元，主要是彩票销售系统建设等政府采购项目需跨

年度实施。省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数与执行数持平。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4.3 亿元，为预算的 128.8%，扣除股权转让收入同口径下降 17.8%，主要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省属企业应交利润下降；加中央“三供一业”等补助收入 12.9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6 亿元，收入总量为 30.8 亿元。省级本年安排支出 9.4 亿元，为预算的 88.6%，下降 41.2%，主要是部分资金需待项目验收审计后据实结算；加补助市县等 17.6 亿元，支出总量为 27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 3.8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数与执行数持平。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13.2 亿元，为预算的 74.5%，下降 12.2%，主要是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由 20%降到 19%、失业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由 1%降到 0.5%；加上年结余收入 677.4 亿元，收入总量为 890.6 亿元。省级本年安排支出 143.1 亿元，为预算的 67%，主要是按财政部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预算数包含了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末全部应参保单位的数据，而决算数仅为实际参保单位的当年发生数，增长 11.6%。收支总量相抵，累计结余 747.5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良好。与今年 1 月份向省人代会报告的 2017 年预算执行数相比，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4.8 亿元，主要是社保降费使市县上解省级调剂金收入减少；支出增加 1.8 亿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增加有关支出。

上述收支决算数已经省政府审计部门审计，详见决算草案。

二、2017 年全省预算执行成效

（一）聚焦积极财政政策落实，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省级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取消，全省全年减免税费 987.1 亿元，其中减税 920.3 亿元，增长 38.9%。通过省级预算安排、争取中央支持，累计下达 444.6 亿元，支持水利、公路、地方铁路、水运、民航及引江济淮、海绵城市、地下管廊等基础设施建设。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462.1 亿元，保障在建和新建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依法依规积极推广 PPP 模式，截至 2017 年底，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项目 259 个，总投资 2706 亿元，项目落地率 74.5%，居全国第 2 位；国家级贫困县 PPP 项目覆盖率达到 100%，居全国第 1 位。积极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持续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为 11.2 万户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 1822.6 亿元，帮助 1.5 万户企业周转资金 749.3

亿元。落实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积极筹措资金，支持“中国声谷”建设和农村电商发展，引导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新兴产业发展，促进军民融合发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二）聚焦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完善化解过剩产能省级专项奖补资金政策，强化去产能职工分流安置资金监管，推进化解煤炭、生铁、粗钢过剩产能。着力增加农业产业化投入，推进高标准农田、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聚焦促进乡村振兴发展，支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农村公共服务和村级组织建设。创新财政支持方式，省级统筹资金支持“三重一创”、“四个一”创新主平台建设等，塑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的引领型发展。推动大通道大平台大通关建设，合肥、芜湖综合保税区和蚌埠保税物流中心顺利运行，马鞍山综合保税区、安庆保税物流中心加快建设，皖东南（广德）保税物流中心获批建设，外贸发展环境不断优化。

（三）聚焦基本民生保障，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 33 项民生工程牵头责任，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强化资金管理，加强项目调度，全省各级财政投入民生工程资金 940.6 亿元，增长 13.9%，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心关注的切身利益问题。大幅增加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全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达 118.6 亿元，增长 22.8%。建立扶贫资金按月通报、季度约谈和绩效挂钩三项机制，加快财政扶贫资金拨付，全面下放资金项目审批权。支持贫困县公益性项目建设，对中央预算内投资原由县级承担的配套资金由省级全额予以保障。统筹推进教育、科技、文化、医疗卫生和养老等社会事业发展，全省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月人均增加 143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提高到年人均 50 元，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提高到年人均 450 元，省市县乡基本公共文化设施实现全覆盖。全省惠农“一卡通”发放各类涉农补贴 285.7 亿元，农村低保标准和扶贫标准实现“两线合一”。贯彻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通过购买公益性岗位、支持实施技能培训和现代技工教育等，保障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创业。

（四）聚焦生态环境改善，支持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美丽乡村建设，一体化推进农村环境专项整治“三大革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奖补，落实提前淘汰黄标车补助政策，支持全省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绿色生态城市建设。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和“三河一湖一园一区”建设，加快推进长江、巢湖、淮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加大退耕还林还湖力度，支持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

修复工程试点。健全大别山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实施生态补偿项目 184 个，带动社会投入 40 亿元。健全新安江流域综合治理和生态补偿机制，带动试点项目投资 120.6 亿元，跨省生态补偿机制试点政策取得阶段性成效。支持全面推行河长制、林长制，建立林业增绿增效行动综合奖补机制，有力推动生态强省建设。

（五）聚焦财政作风责任，促进财政政策落实到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讲重作”专题教育和专题警示教育，持续加强财政思想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效能建设。落实创优“四最”营商环境要求，深化财政“放管服”改革，简化政府采购计划申报和资金支付流程，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积极参与“四送一服”双千工程。组织开展财政扶贫资金集中检查等专项工作，深入开展会计监督，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建立“马上就办”财政工作制度，强化省市县财政工作“一盘棋”，加强与预算部门会商联动，一体化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

2017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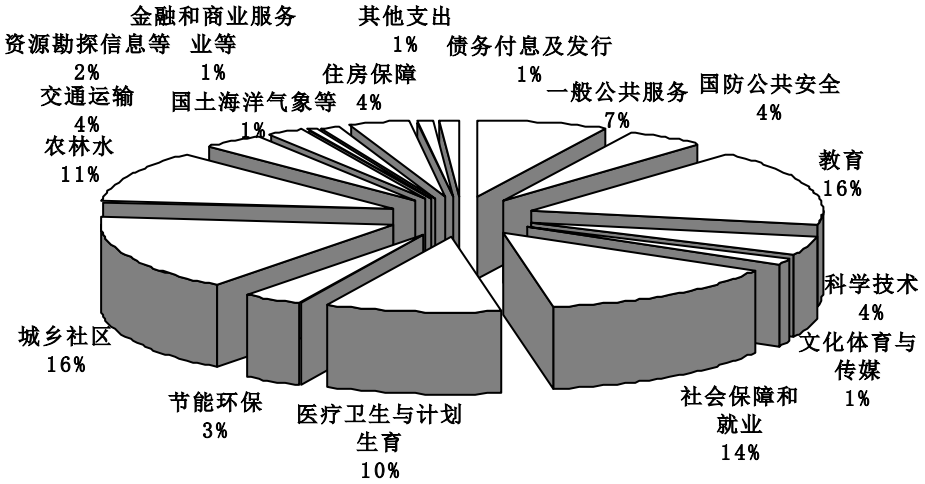

三、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决算决议情况

2017 年 7 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关于批准安徽省 2016 年省级决算的决议。一年来，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决议要求，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有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切实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取得新的成效。

（一）继续规范预算管理。预算体系进一步衔接，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转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达 19%，政府性基金结转规模超过当年收入 30%的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预算执行进一步加快，从编制

和执行双向用力，建立省级预算项目储备机制，实行预算执行通报、考核和预算编制三项挂钩机制，确保省级部门预算一经批复即可执行、资金下达即可使用。严格执行省人代会批准的省级预算项目，无大事、要事、急事一般不追加，按规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深化部门决算编制改革试点，规范细化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制，向省人大报告重点支出项目绩效情况，公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二）着力防控债务风险。出台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建立健全债务审计和问责机制，将政府债务的举借、管理和使用情况纳入对市、县政府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范围，加大对违法违规举债的监督检查力度。按规定公开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发行兑付制度、发行结果以及还本付息等相关信息。

（三）深入推进财税改革。稳步实施营改增改革试点，做好环境保护税开征准备，积极健全地方税体系。出台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意见，明确改革总体要求、主要内容、推进步骤和市县要求。继续优化转移支付结构，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压减到 115 项，省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提高到 60%。启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开展市级预算联网监督试点，建成省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并上线运行。

（四）扎实抓好审计整改。出台财政部门落实审计监督全覆盖的意见，健全审计整改实施方案、整改责任清单、整改问题清单，推动财政审计整改制度化规范化。强化审计成果运用，进一步细化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加快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建立财政系统审计重要问题及整改情况统计报送制度，及时掌握财政系统审计问题整改情况，一体化推进省市县审计整改落实工作。形成年度预算执行审计整改情况报告，全面反映整改措施及意见采纳情况。及时向省人大和审计部门报告审计整改落实及审计意见吸收采纳情况，主动接受监督。

一年来，财政改革发展取得良好成效。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表明，2017 年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总体情况较好。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财政管理和运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如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形势下，财政收入增速有限与支出刚性增长之间的矛盾加大；部分领域专项资金整合管理不到位，政府采购支出进度仍需加快，财政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少数部门的决算意识还需强化，决算编制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局部地区隐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措施，努力加以改进。

四、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

2018 年，我们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积极财政政策，财政运行平稳有序，支出结构持续优化，重点领域保障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下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深化财税改革。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围绕全面规范透明推进预算公开，围绕标准科学推进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围绕约束有力规范预算管理。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保障脱贫攻坚、污染防治、民生改善、乡村振兴、长江经济带发展等重点支出。按照中央及省里部署，健全地方税体系，分领域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推动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以下财政体制。

（二）坚持规范债务管理。健全以政府债券为主体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全部完成政府存量债务置换，推进政府专项债券改革。落实“四清四实”要求，全面开展隐性债务清理和梳理工作，依法依规、积极稳妥做好分步分类分级化解工作。

（三）坚持提升资金绩效。突出绩效导向，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完善绩效公开、报告和问责制度，落实主体责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推进“资金改基金、拨款改股权、无偿改有偿”，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

（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决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开展“讲忠诚、严纪律、立政德”专题警示教育，驰而不息整治“四风”问题，激励财政干部作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依法加强财政管理，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对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意义重大。我们将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持续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作出积极贡献！

关于安徽省2017年省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8年7月25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李行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5日，财政经济委员会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安徽省2017年决算的报告》和省审计厅《关于安徽省省级2017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汇报，结合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省直135个一级预算单位的部门决算（草案）预审情况，对省级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7月17日，财政经济委员会将审查情况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17年省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74.7亿元，增长9.3%，加中央补助收入2921亿元，债务等收入1043.6亿元，收入总量为4239.3亿元。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784.9亿元，增长21.6%，加补助市县支出2547亿元，债务还本等支出866.7亿元，支出总量为4198.6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40.7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22.7亿元，增长9.1%。加专项债务收入817.1亿元，中央补助收入等39.1亿元，收入总量为878.9亿元。省级本年安排支出11.8亿元，增长107.1%，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817.1亿元，补助市县39亿元，调出资金5亿元，支出总量为872.9亿元，结转下年6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4.3亿元，完成预算的128.8%，加中央补助收入12.9亿元、上年结转收入3.6亿元，收入总量为30.8亿元。省级本年安排支出9.4亿元，下降41.2%。加补助市县等17.6亿元，支出总量为27亿元，结转下年3.8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13.2亿元，下降12.2%，加上年结余收入677.4亿元，收入总量为890.6亿元。省级本年安排支出143.1亿元，增长11.6%。收支总量相抵，累

计结余 747.5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7 年，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实施预算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积极争取中央加大对我省财政支持力度，着力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扎实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障了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较好完成了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批准的预算任务，全省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根据《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组织力量对省直 135 个一级预算单位的部门决算（草案）进行了预审。预审期间，预算工作委员会召开预算审查监督联席会议，听取了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综合办事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关于 2017 年省直 135 个一级预算单位部门决算（草案）的预审报告》（附后）。

经过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7 年省级决算（草案），同意省财政厅厅长罗建国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安徽省 2017 年决算的报告》。

同时，结合对审计报告的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级和部门预决算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较为突出的问题，主要是：转移支付优化结构、提升效率仍有空间，管理与改革有待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制度和标准体系不够健全，评价结果运用还不够充分；债务风险隐患不容忽视，违规担保和变相举债融资现象仍然存在；部门预决算差异较大，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需要进一步提高。

针对 2017 年省级决算反映出的问题，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加快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跟进中央改革方案，逐步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以下财政体制。进一步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加大一般转移支付力度，清理整合专项转移支付，加快建立专项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调控功能，推动经济发展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实现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加大力度清理涉企收费，广泛宣传减税降费政策，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巩固营改增成果，做好个人所得税税制改革前期工作，扎实推进省以下税务体制改革，积极健全

地方税体系。认真落实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二、进一步规范财政预算管理

不断完善政府预算体系，逐步提高国有企业利润上缴比例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统筹。做实做细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充分发挥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指导作用，加强相互衔接。科学、完整编制预算，提升年初预算精细化水平，对不能依规细化到具体单位和项目的资金应及时收回，避免“资金等项目”现象。发挥支出标准对预算编制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完善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支出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严肃预算执行，控制预算追加，规范预算调剂，逐步缩小预决算差异，切实增强预算的约束性作用。积极推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加强协调配合，确保信息数据传输全面、完整、真实、及时。加强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持续提高透明度。

三、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保障好重点民生支出。创新财政支持方式，灵活运用设立引导基金、后奖补、贷款贴息、借转补等方式，放大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加大专项资金统筹安排力度，打破专项资金安排使用的固化格局，对支持范围和使用方向相近的专项资金进行跨部门整合，提高专项资金整合效果。盘活各类闲置和存量资金，加强部门历年结余结转清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预算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监督全过程。健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完善绩效评价体系，细化评价标准，扩大外部评价的比重，积极推进由具有合格资质的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和实施预算绩效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相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及时向省人大报告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情况。

四、进一步防控政府债务风险

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确定的各项债务管控措施，认真执行国家有关部委下发的文件规定，严格按照国家下达的债务限额举借政府债务，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对政府及其部门举债融资的监督，不得违法为政府举债融资作出承诺或者担保等决议。各监管部门要积极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完善联合防控机制，加强跨部门联合惩戒，形成监管合力。对通过不规

范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投资基金、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违法违规融资的行为，要切实加强监管、依法问责并公开曝光。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各项要求，尽快摸清隐性债务底数，研究制定化解方案，为防控隐性债务风险奠定扎实基础。推进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举债融资行为的信息公开，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进一步加强财政政策管理

财政政策是支出预算的源头，政策的科学性、合理性一定程度上决定了预算支出的质量和效果。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牢牢抓住财政政策监督这个关键，积极推动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各级政府要完善财政政策决策机制，涉及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财政政策制定时要广泛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出台前要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进一步提高政策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财政收支政策管理，政策出台后按规定时间报送本级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备案；要定期对现有财政收支政策进行清理和评价，及时废止或调整不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或实施效果不理想的财政收支政策；要扩大财政收支政策的公开范围，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度。各级审计部门要将本级重大财政政策实施情况和绩效情况纳入审计范围，并在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工作时一并报告财政政策审计情况。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2018年省级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和建设情况的报告

——2018年7月25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天培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会议报告上半年省级政府性投资预算执行及省级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有关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8年省级政府性投资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

本次报告的省级政府性投资包括省人大批复的2018年省级预算和已下达的中央投资，共计572.15亿元。截至目前，合计已下达500.26亿元，下达率87.4%。具体如下：

（一）省统筹投资11亿元。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安排，重点保障省本级政务和教育、卫生等公益性项目建设，以及部分中央投资项目省级配套。截至目前，已下达9.1亿元，下达率82.7%，其余1.9亿元拟安排用于省地震局大别山监测预报实验场及郯庐断裂带探测项目、省农科院农业生物科学综合楼等项目建设。

（二）省财政安排专项投资112.99亿元。截至目前，已下达64.9亿元，下达率57.4%。

1．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专项资金6.3亿元。由省财政厅负责安排，采取退坡补助方式，用于园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其中，江北、江南产业集中区各1.8亿元，中新苏滁现代产业园和郑蒲港新区各0.6亿元，合肥、铜陵、宣城、安庆、六安5市各0.3亿元。已下达6.3亿元，下达率100%。

2．皖北现代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10.3亿元。由省财政厅负责安排，采取切块方式，用于园区内征地拆迁安置、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其中，安排6亿元注资皖北三市现代产业园投融资公司，4.3亿元注资8个县现代产业园投融资公司（含补拨霍邱县2016年注资0.5亿元）。已下达10.3亿元，下达率100%。

3．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13亿元。由省科技厅负责安排，采取后补助、

债权投入、股权投资方式，用于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等 11 个方面。已下达 3 亿元，下达率 23.1%。根据省政府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规定，省科技厅正在全面启动项目申报评审工作，待其完成后，省财政将及时拨付资金。

4. 制造业强省建设资金 17.3 亿元。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安排，采取后补助、贴息、奖励等方式，支持高端制造、绿色制造、智能制造、精品制造等项目建设。已下达 10 亿元，下达率 57.8%。

5. “三重一创”建设专项引导资金 60 亿元。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安排，用于支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工程、专项，构建创新型现代产业体系。已下达 31.2 亿元，下达率 52%。其中，拨付省投资集团 20 亿元用于设立“三重一创”产业发展母、子基金。目前量子子基金已组建完成，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 7 支子基金正在组建。其余 40 亿元，一是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奖励资金 9.7 亿元已经省“三重一创”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审定下达；二是重大新兴产业工程、重大新兴产业专项和创新平台建设奖补，申报认定工作已启动，待其完成后按规定程序拨付资金；三是“一事一议”重大新兴产业项目补助，根据项目申报情况，按规定实时审定并拨付资金。

6. 环保专项投资 6.09 亿元。由省环保厅负责安排，一是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0.77 亿元，采取切块方式，由各市统筹安排用于大气及水污染治理、水源地保护、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污染物监测等方面；二是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 1.32 亿元，采取切块方式，定向安排六安市 1.2 亿元、岳西县 0.12 亿元；三是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奖补资金 2 亿元，其中，1 亿元用于全省空气质量生态补偿，1 亿元拟采取切块方式，由各市统筹安排用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四是新安江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资金 2 亿元，其中黄山市 1.8 亿元、绩溪县 0.2 亿元。已下达 4.1 亿元，下达率 67.3%。

（三）中央与省财政共同安排投资 448.16 亿元。截至目前，已下达 426.26 亿元，下达率 95.1%。

1. 保障性安居工程 26.7 亿元。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安排，与中央投资配套使用，用于纳入改造范围的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补助和公共租赁房补贴。已下达 26.7 亿元，下达率 100%。

2. 综合交通建设 111 亿元。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安排，采取补助、注入资本金等方式，用于支持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四好农村路”、高速公路和水运基础

设施建设。已下达 111 亿元，下达率 100%。

3．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44.36 亿元。由省水利厅负责安排，采取补助方式，用于支持小型水利工程改造提升 11.03 亿元、高效节水灌溉 7.78 亿元、中小河流治理 22.72 亿元、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2.83 亿元。已下达 44.36 亿元，下达率 100%。

4．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42.6 亿元。由省水利厅、省引江济淮集团公司负责安排，采取直接投入、补助等方式，用于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蚌浮段行洪区调整建设、灾后水利薄弱环节治理、农村饮水安全等工程建设。已下达 28.6 亿元，下达率 67.1%。

5．农业综合开发 20.5 亿元。由省财政厅负责安排，采取直接投入、补助、贴息等方式，用于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扶持产业化龙头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发展等。已下达 20.2 亿元，下达率 98.5%。

6．环保专项 19.5 亿元。由省农委、省环保厅、省美丽乡村建设办公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安排，其中大气污染防治 12.5 亿元、农村环境“三大革命”7 亿元。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用于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一体化推进农村厕所、垃圾、污水专项整治、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已下达 11.9 亿元，下达率 61%。剩余资金：一是秋季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奖补和全省空气质量生态补偿，需待年底清算；二是部分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和农村厕所革命省级奖补资金，需待项目验收后拨付。

7．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183.5 亿元。争取数额为历年最多，重点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三农”、创新驱动和结构调整、区域协调发展、社会事业和社会治理、节能环保与生态建设等。已全部安排下达，下达率 100%。

二、关于省级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和建设情况

省人大财经委《关于加强对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监督的实施意见（试行）》（皖人财函〔2017〕2 号）明确，“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是指财政预算资金、政府性专项建设资金（基金）、政府债务资金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占概算总投资比例 50%以上的建设项目，或者不足 50%但社会普遍关注的民生类建设项目，且当年省级财政预算安排 5 千万以上的建设项目”。经认真梳理汇总，2018 年省级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 11 个（不含涉密项目），项目总投资 2412.44 亿元。2018 年计划投资 447.13 亿元，安排省级政府性投资 38.71 亿元，上半年已完成投资 207.06 亿元。

（一）省本级重大社会公益性项目（主要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安排）

对省委、省政府已经决策的重大项目，履行基本建设审批程序后下达投资计划；对

已列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各专项规划，以及少数急需建设且申请省级政府性资金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由主管部门向省政府提出建设申请，省政府批转省发展改革委提出办理意见，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省发展改革委具体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其中，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按照《安徽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实施办法》（皖办发〔2018〕30号）执行。今年以来，省发展改革委严格执行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日常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出台了投资项目及重要决策咨询专家库建立和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召开了全省发展改革系统高质量推进项目和投资工作视频会议、全省重点项目谋划暨促进省级调度重大项目建设座谈会，对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提出了严格要求，项目决策程序进一步规范，综合监管责任进一步压实，项目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2018年，省统筹投资支持的重大社会公益性项目2个（不含涉密项目），项目总投资2.21亿元，全部由省统筹投资安排。2018年安排省统筹投资1.04亿元，上半年已完成投资0.21亿元。

1．安徽省网上政务服务及政务服务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省级）项目。为续建项目，业主单位是省经济信息中心。省发展改革委已批复初步设计，建设覆盖60多家省直部门并接入联通16个市的省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总投资0.94亿元，全部由省统筹投资安排。该项目2017年开工建设，今年安排省统筹投资0.54亿元，上半年已完成投资0.21亿元。

2．省直机关工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业主单位是省直机关工委。省发展改革委已批复初步设计，项目总建筑面积19612平方米，总投资1.27亿元。2018年安排省统筹投资0.5亿元，计划今年9月开工建设。

（二）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项目（主要由合肥市、省财政厅负责安排）

3．合肥先进光源预研。为续建项目，项目总投资3.56亿元，由合肥市安排1.97亿元，省财政厅从“创新性省份建设”专项中安排0.99亿元，中科院安排0.6亿元。该项目2017年开工建设，2018年计划投资2.09亿元，安排省级政府性投资0.53亿元，上半年实现投资0.59亿元，已完成实验室改造，正在开展科研楼建设前期工作。

（三）铁路项目（主要由省财政注资、省投资集团负责安排）

2018年，省级政府性投资重大铁路项目4个，项目总投资1418.11亿元。2018年计划投资268亿元，安排省级政府性投资14.64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121.22亿元。

4．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高铁安徽段。为续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820.55 亿元。2018 年计划投资 171 亿元，安排省级政府性投资 0.72 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 81.01 亿元。项目于 2015 年开工建设，线下主体工程已全部完工，正式进入铺轨阶段。

5．合肥至安庆高铁。为续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334 亿元。2018 年计划投资 55 亿元，安排省级政府性投资 10.56 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 17.01 亿元。项目于 2016 年开工建设，征地拆迁基本完成，正在进行路基和站前工程施工。

6．安庆至九江高铁安徽段。为续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60 亿元。2018 年计划投资 12 亿元，安排省级政府性投资 1.92 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 6.9 亿元。项目于 2017 年开工建设，正在开展征地拆迁和线下工程施工。

7．郑州至阜阳高铁安徽段。为续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03.56 亿元。2018 年计划投资 30 亿元，安排省级政府性投资 1.44 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 16.3 亿元。项目于 2016 年开工建设，正在开展征地拆迁和线下工程施工。

（四）水利项目（主要由省水利厅负责安排）

2018 年，省级政府性投资重大水利项目 4 个，项目总投资 988.56 亿元。2018 年计划投资 176 亿元，安排省级政府性投资 22.5 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 85.04 亿元。

8．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为续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875.37 亿元。2018 年计划投资 160 亿元，安排省级政府性投资 20 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 75.93 亿元。项目于 2017 年开工建设，主体工程正在施工。

9．淮河干流蚌埠至浮山段行洪区调整建设工程。为续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53.81 亿元。2018 年计划投资 5 亿元，安排省级政府性投资 1 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 2.96 亿元。项目于 2014 年开工建设，主体工程正在施工。

10．港口湾水库灌区。为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29.48 亿元。2018 年计划投资 1 亿元，安排省级政府性投资 0.5 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 0.1 亿元。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

11．月潭水库。为续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29.91 亿元。2018 年计划投资 10 亿元，安排省级政府性投资 1 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 6.05 亿元。项目于 2015 年开工建设，主体工程正在施工。

三、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项目谋划和储备不足。在基本公共服务、

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等领域，一些地方项目谋划不够深入和及时，缺乏条件成熟的项目，影响中央资金的争取。二是建设用地落实难度较大。比如，滁州至天长、无为至岳西等 5 个年内计划开工的高速公路项目，虽已完成用地预审，但因耕地占补平衡、基本农田补划地块难以落实，无法完成约 5 万亩的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工作，直接影响项目开工。目前，各有关市、县正在开展基本农田补划和耕地占补平衡落实等工作。三是地方资金配套压力加大。比如，我省列入国务院 172 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的引江济淮、巢湖环湖防洪治理等 11 个在建项目，年度计划投资 142 亿元，中央补助投资比例只有 40.8%，省级补助比例 20%，其余资金均需市县筹措，地方反映配套资金压力较大。此外，还存在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下一步，我们将根据本次会议审议意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

一是加强项目谋划和储备。聚焦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乡村振兴、军民融合、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等关键领域，谋划、储备、推进一批政府性投资重大项目。同时，把好建设规划、项目审核和投资计划关，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根据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发展需要，依法依规、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标准，确保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良性接续。

二是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按照“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要求，落实高质量“四督四保”制度和“五项机制”，坚持分级分类调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快项目报建审批，强力推进项目实施。对列入省重点项目投资计划的政府性投资项目，优先安排省级建设项目预留用地计划。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加快资金拨付，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按期建成并发挥效益。

三是加强项目管理和督促检查。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财经委《关于加强对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监督的实施意见（试行）》，充分发挥督查、审计等监督作用，规范政府投资行为，不断提升政府投资效能。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 2018 年国务院大督查的通知》要求，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严格落实日常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对存在建设进度滞后、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和内容等问题的，依法依规采取约谈、收回资金、限制申报等处理措施。适时开展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进行跟踪问效，确保政府性投资充分发挥效益。

关于安徽省省级2017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18年7月25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审计厅厅长　刘大群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报告2017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审议。

去年以来，省审计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服务高质量发展这一目标，依法审计、求真务实，着力拓展审计覆盖的广度和深度，着力揭示体制机制问题，着力促进政策落实、推动深化改革，积极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安徽省审计监督条例》等规定，省审计厅对2017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了审计，组织开展了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全省联动审计。将去年组织实施的重点专项审计情况、8所省属高校审计情况，一并纳入本报告。

2017年，各级各部门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执行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全省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从审计情况看，省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

——财政政策积极有效。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省级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取消。出台支持“三重一创”、科技创新、制造强省建设等系列“10条”政策和科技创新四个支撑体系，加大“三重一创”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入，大力支持重大科技攻关、人才培育与引进，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持续增强创新发展的驱动力。统筹安排工业转型升级和工业投资奖补等专项资金，推动我省制造业做大做强、提质增效。支持“一圈一带三区”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全年发行政府债券1462.1亿元，保障了重点项目资

金需求。

——支出结构持续优化。严控一般性支出，全省“三公”经费支出下降 5.4%。聚焦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补助和农村低保等标准，民生支出占全省财政支出的 85%，较上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大力推进脱贫攻坚，争取中央投入 32 亿元、省级投入 17.2 亿元，分别增长 56.1%、56.4%。持续增加生态文明支出，突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统筹推进“三河一湖一园一区”建设。

——财税改革稳步推进。出台了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意见，进一步优化转移支付结构，下放项目评审与资金分配权，支持市县统筹更多财力促进发展。正式开征环境保护税，地方税体系进一步健全。强化省级专项资金清单管理，由 2016 年的 133 项整合为 115 项。拓展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范围。制定了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和分类处置指南，有效管控债务风险。

——预算管理不断加强。制定省级预算项目储备管理办法，实行项目安排与预算执行考核、动态监控等挂钩，加强项目储备与中期财政规划的衔接。强化财政与预算部门会商联动，简化政府采购计划申报和资金支付流程，有序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推进支出预算按经济科目编制和绩效管理工作，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转移支付与债务额度分配挂钩机制。我省地方财政管理工作获得国务院通报表扬激励，综合优秀排名前 4 位。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和省政府部署，对上一年度审计指出的问题，各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省审计厅对照问题清单逐项跟踪督促。去年 12 月，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作了审计整改情况报告。省审计厅向社会公告了审计整改综合情况，28 个部门、单位在门户网站公开了具体整改情况。目前，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已得到整改，促进有关部门、单位出台或修订制度办法 180 项。

一、省级决算草案及预算执行、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省财政厅组织省级预算执行和编制省级决算草案情况。从审计情况看，省财政厅和省有关部门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一）省级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根据预算法的规定，省审计厅对省财政厅编制的 2017 年度省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审

计。省级决算草案反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39.28 亿元，支出 4198.5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78.93 亿元，支出 872.9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77 亿元，支出 26.99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90.61 亿元，支出 143.13 亿元。与省财政厅向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省级决算草案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多 1.83 亿元、支出多 1.41 亿元，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根据中央下达的转移支付和我省专项上解情况，在决算整理期内进行相应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无差异。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少 4.84 亿元、支出多 1.77 亿元，主要原因是社保降费减少了省级调剂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增加了有关支出。

审计结果表明，省财政厅加大年终收支清理力度，改进决算草案编制方法和程序。省级决算草案需进一步规范的事项有：省财政厅在决算整理期内，收回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中的权责发生制支出结余资金 1.77 亿元，未在决算报表相关科目反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涉及上年结转、预算调剂、盘活存量资金所形成的变动情况，决算草案备注说明不够详细。

（二）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组织省级预算收入和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部分单位欠缴、少缴社会保险费。2 家单位欠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3727.64 万元，8 家单位欠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76.54 万元；2 家单位申报的月均社保缴费基数，小于实际支付职工的月均应缴费工资，当年少缴有关社会保险费 66.64 万元。

2．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存在报销药品费用不合规现象。审计抽查发现，37 家省直定点医院扩大医保基金报销范围，1 家医院对医保限定药品管控不严、中成药重复用药，个别参保人员报销医嘱外用药，共造成医保基金多支出 101.19 万元。

3．省盐业总公司项目资金 820.71 万元闲置三年以上。2014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徽盐连锁直营店建设”项目资金 2000 万元。2015 年省盐业总公司首批建成 28 家直营店，因大多经营亏损，后续未再投入。截至审计时有 820.71 万元未安排使用。

（三）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一般公共预算编制、专项转移支付、政府购买服务和政府债务等管理情况，主要问题有：

1．预算编制有待规范。2017 年初安排专项转移支付 167.53 亿元，有 29.05 亿元未细化落实到地区。有些部门按经济科目编制支出预算不够精细，当年省财政厅办理的经

济科目调整事项较多，涉及金额 24.7 亿元，影响了预算执行的严肃性。

2. 部分专项转移支付管理不够严格。一是实质性整合不到位，存在“撒胡椒面”现象。2017 年安排的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 7000 万元，内设的茧丝绸建设等 3 个“小专项”，仍按原管理办法分配下达。当年，淮南市将该专项资金中的 134.87 万元分配到 55 个项目，黄山市将 369.71 万元分配到 108 个项目，每个项目平均 3 万元左右。二是资金未及时落实到项目。2017 年省财政下达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4000 万元，由于有的地方资金下达与项目评审不衔接，有的对本地电子商务企业情况了解不够，还有符合条件的项目已享受同类补助，截至审计时，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占 63.5%。

3.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公开与预算执行进度管理，需要加大工作力度。根据相关规定，省直各部门应于 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性目录编制和公开工作。截至审计时，只有省卫生计生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安全监管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粮食局在官方网站上公开了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省财政厅在财政信息管理系统中，未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设置专门标识，难以实时监管该类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

4. 政府债务监管基础工作有待改进。主要是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有关数据未根据实际情况变化作相应调整，债券资金安排使用信息数据录入不完整、不及时。延伸调查发现，六安市叶集区、马鞍山市花山区行政区划调整后，省财政厅未相应调整其政府债务限额。政府性基金预算有关收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后，有的市县未相应调整一般或专项债务率的计算口径。有的地方财政部门对项目单位报告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督促不力，难以全面掌握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

审计指出问题后，省财政厅及有关部门已着手研究整改措施。

二、部门预算执行和重点事项审计情况

审计了 20 个省级部门 2017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及专项资金、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管理等重点事项，延伸审计了这些部门的 69 个所属单位。审计结果表明，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预算管理规范化水平、支出预算执行率进一步提高，违规支出逐年减少，“三公”经费支出持续下降。但少数部门特别是一些部门所属单位，仍存在以下需要纠正的问题：

（一）部门预算编制不完整。5 个省直部门少编、漏编所属单位预算收入，或是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未纳入预算管理，涉及金额 45741.81 万元。

（二）部分收支预算执行不规范。一是 12 个部门及所属单位征缴非税收入不及时，涉及金额 5616.25 万元。如省水利厅对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1271.31 万元，未及时足额征收；省地方海事局 2016 年收取的船舶检验费 1873.13 万元，当年未及时上缴财政。二是 7 个部门 24 个项目支出预算 35025.16 万元，当年支出 12974.20 万元，结转下年 22050.96 万元。其中 2 个项目实施条件发生变化，7 个项目年初指标未及时细化，8 个项目政府采购申请不及时、或执行采购合同不力，4 个项目预算编制不准确、施工流程控制不到位、验收不及时，3 个项目当年未启动。三是 4 个部门及所属单位提前支付相关费用，涉及金额 1532.13 万元。如省残联未按合同约定，提前支付特教学校运动场建设项目工程款 934.77 万元。四是 4 个部门及所属单位“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支出管理不精细，主要是会议、培训计划管理不严，部分费用报销手续不完备，有的公务接待费用报销未做到“四单合一”，有的培训费用原始凭据不全，有的单据没有经办人签字确认。

（三）专项资金分配管理不到位。一是 3 个部门的 3 个专项资金没有出台管理制度。二是分配审核把关不严，扩大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如省粮食局向尚未办理注册的金寨县检测中心分配项目资金 230 万元；省农委将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补或贴息资金 230.4 万元，用于全省涉农大赛、推介活动及展会宣传等；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将广播影视精品专项资金超范围补助“中国红色微电影盛典”等 3 个活动承办单位 85 万元、用于原创网络视听节目获奖作品奖励 20 万元。三是 1 个部门申请下达专项资金不及时，涉及金额 1630 万元。四是 4 个部门对 14 个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监管不到位。主要是对项目单位的督促检查不够，对部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四）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不严格。一是 3 个部门及所属单位购买服务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涉及金额 526.95 万元。如省环保厅 2017 年牵头举办安徽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博览会，招标工作启动较迟，中标公示期未满即确定服务商，展会结束后才与中标人签订 480 万元服务采购合同。二是 5 个部门及所属单位资产出租未经报批或未公开招租。如省体育局所属原体校食堂部分资产未经批准对外经营，未经公开拍租，也未见租金收入。三是 8 个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账实不符，涉及金额 1480.76 万元。其中，价值 911.01 万元的资产、房产面积 7445.17 平方米、车辆 3 部未入账核算，资产处置、盘亏等 569.75 万元未及时作账务处理。

审计指出问题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高度重视问题整改，部分问题已得到纠正。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聚焦激发市场活力、服务实体经济，组织全省各级审计机关对“放管服”改革、支持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联动审计。审计反映的主要情况是：

（一）“放管服”改革政策落实方面

各级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在全国率先建立“3+2”清单制度体系，实现省市县乡四级政府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和省市县三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全覆盖；面向全省企业实施“四送一服”双千工程，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在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提高行政效率、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审计发现，少数地方和部门由于对有关政策要求的理解把握出现偏差，牵头部门与职能部门之间沟通衔接不畅，工作中还存在以下问题。

1．“放管服”改革有些具体措施需要加大推进力度。一是个别部门督促市级衔接落实下放行政审批事项不及时。省级下放“音像复制单位设立”等 4 项行政审批事项后，省级部门未及时督促个别市级机关衔接落实到位。二是个别部门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清理规范执行不到位。水利部门的“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事项，由行政相对人改为审批部门委托并付费，比省政府要求时间晚 4 个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事项，改为环保部门委托并承担服务费用后，仍存在行政相对人委托并付费的问题。三是部分省直单位、市县政府个别清单内容不够精准或更新不及时。四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待加强。5 个省直部门建立的“一单两库”，检查对象名录更新、检查人员执法资格把关不符合相关要求。1 个省直部门、3 个市县政府的相关部门，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或检查结果。

2．涉企收费政策执行不严。一是未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取消、停征或免征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或在涉企收费清单之外收费， 涉及 2 个省直部门、10 个市县政府的相关部门，违规收费 483.49 万元。二是未及时清退政府性保证金（包括保障金、抵押金、担保金）28064.54 万元。主要是省国土资源厅和 4 个市县国土资源局未清退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截至审计时有 25390.29 万元。

（二）支持小微企业政策落实方面

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17 年，国家出台“1+4+6”系列减税政策，我省出台了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30 条意见，从税收优惠、畅通融资渠道等方

面，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各级政府及财税等部门认真落实相关政策，改进帮扶服务工作机制，为广大小微企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审计也发现，部分地方在政策执行、业务管理、工作协同等方面，存在一些需要纠正的问题。

1．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不到位。岳西县抽查发现，17 户企业符合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但未减征相应税款。8 个市审计抽查发现，有未免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问题。6 个市存在重点群体、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扣减增值税政策落实力度不够的问题。部分市县没有下调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标准。有的地方兑现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不及时，未按省政府要求在地税部门征税后 1 个月内，由同级财政部门拨付到位。审计抽查发现，歙县有关企业 2017 年度应享受奖励资金 1723.57 万元，至审计时仍未拨付。

2．税收政策宣传与纳税服务有待改进。凤台县 4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不了解研发费用按 175%比例加计扣除的新政策，仍按原政策加计扣除 150%比例申报纳税，税务部门未提示并指导企业重新申报。淮南市 1 户企业承建廉租房项目，享受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2016 年已按规定提交备案资料，2017 年该企业免税条件没有变化，税务部门仍要求提交相同资料备案。

3．减税政策落实中部门协作有待加强。一是没有建立权威、统一的小微企业信息管理数据库。审计发现，行业部门对小微企业相关信息的采集与分析利用不够重视，工商、税务、统计等部门与行业部门之间，缺少信息交互与协作的现象较为普遍，影响了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全面落实。二是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实行备案管理，税务部门在征管实务中，存在与科技部门工作衔接不畅、办事效率不高的问题。

4．少数地方执行小微企业续贷支持政策有偏差。一是未足额安排配套资金。2 个市 7 个县 2017 年安排的配套资金数量，低于省调度资金 2 倍的要求。二是续贷过桥资金未实行专户管理。2 个市本级 6 个县的专业服务机构，未在合作银行开设续贷过桥资金专户，续贷过桥资金与其他资金混存使用。三是资金使用成本较高。2 个市 5 个县规定的续贷过桥资金使用成本，明显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1 个市 2 个县超标准收取资金占用费。

5．续贷过桥业务管理不规范。一是部分地方资金周转率没有达到要求。7 个市续贷过桥资金周转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12 个县的资金周转率低于该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明确的年周转 12 次以上要求。二是单户企业占用资金时间过长或使用频率过高，减少

了其他企业申请使用的机会，影响了政策惠及面。13 个市存在此类问题，如六安市 16 户企业续贷合同期限超 6 个月，最长达 25 个月。合肥市 2 户企业一年内办理续贷过桥业务 14 次。三是风险管控不力，违规办理续贷业务。6 个市审计抽查发现，有的企业欠付续贷过桥资金本息，专业服务机构仍为其发放过桥贷款。截至审计时，12 个市有 80 笔逾期未归还的不良贷款合计 36480.66 万元。

四、重点专项审计情况

（一）资源税改革政策落实与征管审计调查情况

2017 年 7—8 月，省审计厅对省本级和 8 个市资源税改革政策落实与征管情况，组织开展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结果表明，我省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自 2016 年 7 月起，全面推进以清费立税、从价计征为主要内容的资源税改革，各级地方税务部门加强政策宣传和税收征管，在增强资源税调控功能、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审计反映的主要问题有：

1．有关改革政策措施未及时得到落实。一是对依法在“三下”（建筑物下、铁路下、水体下）通过充填开采的矿产品，资源税减征 50%的优惠政策，原省地税局、省国土资源厅未及时明确“三下”的具体范围及征管要求，相关企业无法申报享受该项税收优惠。二是对石英石等矿产品征收资源税，需要实行原矿销售额与精矿销售额折算的，省财政厅、原省地税局未规定相应的折算率，导致有些企业少申报纳税。

2．少数矿产品资源税征管不规范。自 2016 年 7 月起，我省将砂石资源税税率从 0.5 元/吨调整为 2 元/立方米。审计发现，马鞍山市、滁州市原地税局没有对砂石重量与体积计量单位的换算作明确规定，由纳税人自行确定换算比后申报纳税，影响了同一区域、同类纳税人的税负公平。此外，有的企业在不同时间段随意变动自产自用的矿产品计税销售量，当地税务部门对其资源税征管不到位。

3．涉税信息共享有待加大力度。目前，金税三期系统在资源税征管方面，涉及原国税部门的增值税发票有关信息、国土资源部门的矿产品开采、水务部门的河道采砂等信息，需要加大部门间信息共享力度。

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原省地税局组织开展了专题调研，会同省有关部门制定了具体实施办法，督促有关市、县税务部门补征了税款。

（二）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情况

根据审计署统一安排，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组织开展了 2017 年全省保障

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级各相关部门积极推进安居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在改善困难群众居住条件、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深化住房制度改革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税费减免政策未严格执行，涉及金额 728.88 万元。2 个市、5 个县向 15 个安居工程项目征收应减免税款 288.76 万元；1 个市、6 个县向 9 个安居工程项目收取应减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440.12 万元。

2．部分安居工程资金管理使用不合规，涉及金额 11.31 亿元。一是 7 个市、14 个县的保障房租金收入 5341.76 万元，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1 个市、5 个县未将安居工程销售收入 6997.04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1 个市收取保障房租金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应缴税金 21.91 万元。二是 4 个县将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369.91 万元违规用于其他支出，3 个县未向完成危房改造任务的农户兑现补助资金 9.2 万元，1 个市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支付工程款 421.63 万元。三是 3 个市、14 个县有 22996.54 万元专项资金未分配到具体项目，至 2017 年底闲置逾 1 年；1 个市、1 个县的安居工程资金 4314.28 万元虽已分配到具体项目，但至 2017 年底闲置逾 2 年未使用；2 个市、7 个县的安居工程贷款资金 72593.13 万元至 2017 年底闲置逾 1 年。

3．部分安居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涉及金额 1849.97 万元，保障性住房 50469 套。一是 3 个市、7 个县的 12 个在建项目、9786 套住房未办理基本建设审批手续，1 个市、2 个县的安居工程未严格执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程序，1 个市的 7982 套已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二是 3 个市的 6384 套安居工程住房，因前期手续不完备、消防环评验收不合格等影响，无法办理竣工验收，2 个市、6 个县的 12662 套住房未办理竣工验收即交付使用，5 个市、4 个县的 7151 套住房开工 3 年以上未建成。三是 3 个市、4 个县的 7 个安居工程项目、1249 套住房，存在消防设施不达标、屋顶渗漏、墙面开裂等质量缺陷，1 个县的 4 个项目未严格执行监理要求，1 个市、7 个县的 3775 套住房基本建成，1 个市、4 个县的 1480 套公租房主体完工一年以上，出现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无法交付使用等问题。

4．对保障对象的资格审核和后续监管不到位，涉及金额 4057.40 万元，保障性住房 37941 套。一是 12 个市、68 个县存在骗取征地拆迁补偿、侵占保障性住房、违规享受待遇等问题，违规享受住房 2649 套、补助 656.08 万元。二是 5 个市、16 个县的 2784 套住房被违规转借、出租、改变用途或闲置，14 个市、50 个县的 32508 套住房，存在难以

收取租金、物业费，建成后养护不到位等问题。

以上问题涉及金额 11.97 亿元（其中闲置资金 9.99 亿元），保障性住房 8.84 万套。截至 2018 年 5 月底，有关地方和单位已通过清退、收取租金和差价、将闲置房投入使用等方式整改问题住房 2465 套，通过追回、补充安排资金等方式整改问题金额 2.11 亿元，取消或调整保障待遇 840 户，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追究法律责任 11 人。

五、省属高校审计情况

按照省管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的计划安排， 2017 年审计了安徽工业大学、淮北师范大学、合肥学院、宿州学院、池州学院、皖西学院、安徽科技学院、安徽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等 8 所省属高校。审计结果表明，各高校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内涵式发展，注重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提升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执行收费和学生奖助政策不到位，涉及金额 1907.92 万元。6 所高校存在超标准收取学费，未及时与学生结算教材费、公寓用品费、军训服装费等代收费用，在学生奖助基金中列支无关费用等问题。如皖西学院超标准收取学费 277.37 万元。

（二）预算管理不规范，涉及金额 4091.62 万元。5 所高校未将后勤集团、校医院等部门收支纳入预算管理，存在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等问题。如安徽科技学院有 882.87 万元办学收入、房屋租金等非税收入，未按规定上缴财政专户。

（三）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不严格，涉及金额 9078.65 万元。7 所高校存在未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公务支出控制不严、科研经费在项目结题后长期未结账等问题。如宿州学院的劳务费发放不规范，发放名目达 40 余项。安徽工业大学未经审批、动用专项资金购入校办企业股份。

（四）固定资产和基建项目管理较为粗放，涉及金额 77209.09 万元。8 所高校均存在此类问题，有的固定资产账实不符，有的房产出租多头管理、未公开招租，有的购买设备与服务未执行政府采购规定，有的基建项目建设程序不规范、工程价款把关不严。如安徽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征得 555 亩土地，未登记入账；池州学院的门面房被承租方擅自转租，转租价高达校方出租价的 3 倍；淮北师范大学滨湖校区一期吊顶项目，未在指定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学生公寓墙地砖项目招标，选用评标专家不符合规定条件。

审计指出问题后，8 所高校已通过清退违规收费、上缴非税收入、调整资产账目等方式进行整改，修订或出台了公务支出、固定资产管理、招投标管理及有关内控制度。

本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省审计厅已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对涉嫌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线索，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查处；对制度不完善、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建章立制，加强内部控制。下一步，省审计厅将按照省政府的要求，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认真整改。全面整改情况将由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六、加强财政管理和审计监督的意见

（一）强化创新驱动、优化政务服务，保障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一是抓好政策配套和督促落实，持续释放“放管服”改革红利。不断完善权责清单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进一步激发市场和社会活力。二是加强对贯彻落实重大政策和决策部署的督导考核，对推进措施不力、资金效益不高的地方和部门，及时约谈通报。三是及时梳理现行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做好“废改立”，特别是对行之有效的创新举措，及时总结提升、推广实施，为深化改革、促进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深化财税领域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一是结合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合理划分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优化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推动形成权责清晰、财力协调的财税体制。二是加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加强专项资金分配和项目落实的有效衔接，进一步突出财政政策导向和专项资金撬动作用。三是强化政策宣传和部门协作，抓紧建成中小微企业信息管理数据库，进一步提高涉税信息共享水平，推动结构性减税政策充分发挥效应。

（三）压实部门管理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一是严肃财经纪律，强化内部控制。各部门要严格执行非税收入、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管理等法律法规，从严管控公务支出，从严加强对下属单位的指导检查，特别是对审计指出的问题，严格督促整改落实，做到举一反三，不走过场。二是强化预算约束，推进绩效管理。进一步理顺财政部门和各预算部门的权责关系，加强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储备库建设、预算执行进度管理等重点环节的工作衔接协调，将绩效评价范围由项目拓展到部门整体支出和财政政策，促进财政资源优化配置和财政资金高效使用。

（四）严格审计整改落实，完善整改工作长效机制。一是对审计指出的问题，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整改第一责任。对未按规定要求和期限整改，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严肃追责问责。二是继续加大审计公开力度。审计机关要将审计结果、整改情况向社会综合公告，被审计单位要将整改情况及时在门户网站专栏公告。三是将审

计结果运用到健全制度体系、创新管理机制、重大政策执行的方方面面，推动各级各部门提高决策水平、执行能力和落实成效，充分发挥审计的建设性作用。

关于安徽省2018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

——2018年7月25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天培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会议报告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全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经济延续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发展势头，主要指标增幅继续保持全国靠前、中部领先，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进展。

（一）经济运行内在稳定性协调性增强。出台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30条”等政策，深入开展“四送一服”双千工程集中活动，有力支撑经济平稳运行。上半年，全省生产总值增长8.3%，比一季度提高0.2个百分点，快于全国1.5个百分点，居全国第6位。工农业生产保持稳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9%，同比提高0.3个百分点，居全国第7位；夏粮总产321.5亿斤，由上年全国第4位提高到第3位。质量效益稳步提升，财政收入增长14.7%、提高2.4个百分点，税收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比重73.6%、提高2.7个百分点，前5个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19.6%、提高2.5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5.03%、提高0.32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涨势温和，上半年累计上涨1.7%。匹配性、先导性指标稳中有升，工业用电量增长10.8%，提高5.4个百分点，为近7年同期最高；6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53.4%，连续13个月处于景气扩张区间。

（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继续显现。坚持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破除过剩产能，潘一、卧龙湖 2 对煤矿剩余资源回收、井下设备回撤进度加快，马钢集团 100 万吨炼铁去产能设备已关停、待验收，1 户“地条钢”企业和 5 户具备“地条钢”生产条件的企业全部拆除并验收，省属企业所属的 46 户“僵尸企业”已完成或基本完成处置。大力推进“三重一创”建设，出台现代医疗和医药、新一代人工智能、半导体等重点新兴产业发展政策或规划，上半年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 18.8%、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 29.7%，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4.1%、高于规模以上工业 5.2 个百分点。深入实施高端、智能、绿色、精品、服务型五大制造，出台“皖企登云”三年行动计划，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1.7%，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20.6%，江淮大众首款新能源汽车正式下线。进一步加大降成本力度，减免税 577.4 亿元，完成直接交易电量 550 亿千瓦时、降低企业成本约 31 亿元。

（三）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加快推进“四个一”创新主平台建设，“科技五会”成功召开，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理事会正式成立，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实现落户，量子创新院项目一期工程开工建设，首批 10 家安徽省实验室和 10 家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组建授牌，合肥滨湖科学城规划启动编制，76 项“全创改”任务完成 66 项。加大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力度，出台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支持与国内外重点科研院所高校合作若干政策、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加速器认定备案管理办法，组建总规模 50 亿元的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梳理超导储能、新型药物等国家科学中心可转化重大科技成果 103 项，“高分五号”卫星载荷等一批国际领先研究成果集中涌现。上半年，全省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8.6 件、超过年度目标 0.6 件，吸纳技术合同数、合同交易额分别增长 26.3%、38.4%，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2.05%。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登记注册企业在连续 6 年快速增长的基础上，上半年继续增长 19%，截至 6 月底，全省实有各类市场主体 406.9 万户，其中企业 110.2 万户。

（四）“三大攻坚战”取得积极进展。扎实推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大力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出台省属企业降杠杆减负债指导意见，发行 2018 年政府债券 753.9 亿元，5 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 57.2%、下降 0.2 个百分点，金融和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全面打响脱贫攻坚春夏两季攻势，进一步聚焦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产业、就业、教育、健康扶贫等加快实施，截至 6 月底，287 个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全部开工，竣工 221 个、竣工率 77%，搬迁入住 12646 人、搬迁率 63.6%。持续加大污染防治工作力度，狠抓

中央环保督察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出台全面推广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经验意见，制定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上半年全省 $PM_{2.5}$ 平均浓度下降 9.7%，空气优良天数占比提高 7.1 个百分点，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5.1%。启动实施生态文明建设“一号工程”，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筑牢 1 公里、5 公里、15 公里“三道防线”，下决心根除长江污染隐患。

（五）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省级政府权责清单目录（2018 年本）公布施行，“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全面启动。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试点有序推进。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截至 6 月底，全省 1493 个村（组）完成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1392 个村开展“三变”改革。深化对内对外开放合作，省党政代表团赴粤闽两省学习考察，积极参与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沪苏浙皖三省一市共同制定三年行动计划和近期工作要点。成功举办 2018 世界制造业大会和 2018 中国国际徽商大会，签约项目 436 个、投资总额 4471 亿元。上半年，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增长 7%，实际对外投资增长 45%，合肥中欧班列发运量增长 1.2 倍，境外世界 500 强公司在皖投资设立企业达 157 家。

（六）需求结构持续改善。召开全省实施“五大发展行动计划”暨重点项目推进视频交流调度会，全面落实高质量“四督四保”制度和“五项机制”，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进一步发挥，上半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8%，提高 1.1 个百分点，居全国第 6 位，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 18.1%，民间投资增长 18.7%、提高 11.9 个百分点，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水利等短板领域投资增长较快。深入开展“十大扩消费行动”，商品销售、幸福产业等领域升级类消费需求持续旺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居全国第 3 位，其中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网上商品零售额增长 30.7%。积极推进外贸高质量发展，进出口总额增长 26.3%，提高 0.4 个百分点，居全国第 9 位，其中高新技术、机电产品出口分别增长 48.7%、28.3%。

（七）民生保障继续加强。狠抓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上半年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37.6 万人，增加 3.1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84%，低于年度控制目标 1.66 个百分点。落实促进居民增收各项举措，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 8.5%、9.6%，提高 0.4、0.8 个百分点，居全国第 6、5 位。积极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城乡居民养老、城镇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均完成年度计划。加大住房保障工作力度，截至 6 月底，新开工保障性安居工程 18.47 万套、开工率 65.5%，基本建成 18.18

万套、完成率 76.5%。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投入增加，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常态化实效化和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推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在看到我省经济运行稳中向好的同时，也要清醒看到，世界经济仍处于贸易摩擦增多、地缘政治风险上升相互叠加的敏感时期，外部环境的各种潜在风险不容低估，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结构性、深层次问题仍较突出，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有待进一步增强。一是实体经济运营成本高企。原材料、用工、物流等成本压力较大，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尚未得到根本缓解，前 5 个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 86.87 元。二是投资项目接续压力较大。受招商引资难度加大、要素瓶颈制约不减等影响，新项目、大项目、好项目总体偏少，加上统计方法调整因素，上半年，全省新开工项目数下降 30.5%。三是部分新兴产业增势放缓。受业内多条平板显示生产线集中投产放量影响，部分重点企业主要产品价格下跌较多，加上新产品产能尚未规模释放，导致以电子信息为重点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速有所回落。此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不优，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率提高，节能降耗压力增大等问题，仍需高度关注。

以上问题的产生，既有宏观环境变化的外因，也有自身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内因，反映出我省经济仍处在结构调整的过关期。下半年，虽然国内外环境依然复杂严峻，但我省经济发展的基本面整体较好，特别是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出台的一系列针对性强、务实管用的政策举措将逐步释放效应，积极的因素、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因素不断积累增多，在外部环境不出现极端变化的情况下，全省经济将延续平稳增长态势。

二、下半年工作安排意见

做好下半年工作，总的考虑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政府工作报告各项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五大发展行动计划为总抓手，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确保全年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重点抓好以下八个方面工作。

（一）着力保持经济稳定增长。一是按照“以月保季、以季保年”要求，加强动态监测预警，强化过程调度管控。二是优化和增加有效金融供给，制定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实施意见，督促引导金融机构加快信贷投放，开展省级银企对接活动；出台促进区域股权市场健康发展举措，积极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及发行债券，扩大直接融资规模。三是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持续推进“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实施“四最”营商环境评估，

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四是加强煤电油气运综合协调保障，统筹做好电力迎峰度夏度冬和电力供需平衡、天然气冬季保供等工作。五是学习借鉴“晋江经验”，落实支持县域振兴政策，遴选认定县域特色产业集聚发展基地，积极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

（二）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印发实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三年攻坚规划，持续开展违法违规金融活动打击等 3 个专项行动，8 月底前完成市、县（区）存量地方政府债务置换任务，继续推动省属企业降杠杆减负债。二是落实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意见，持续推进“重补促”专项整改，提升“四带一自”产业扶贫、“三有一网”点位扶贫、“三业一岗”就业扶贫等模式实效，加大深度贫困地区政策倾斜和扶贫资金实质性整合力度，制定淮河行蓄洪区安全建设规划、基础设施规划。三是落实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持续抓好中央环保督察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加快巢湖新一轮综合治理，加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清洁化利用。

（三）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是继续抓紧破除无效供给，年底前全部完成煤炭钢铁去产能任务，加大“僵尸企业”破产清算和重整力度。二是积极培育壮大新动能，用好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支持一批新兴产业项目建设，完成“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 8 只子基金设立运作；研究制定重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建设新三年方案，选准第三批工程和专项；出台加快建设“数字江淮”指导意见，推进“中国声谷”建设，筹备办好世界“声博会”。三是提高供给体系质量，继续实施传统产业专项改造提升计划，推动江淮大众新能源汽车项目稳定量产；出台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若干政策，完成 20 家左右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 15 家左右集聚示范园区遴选；推动落实一批重大军民融合项目。四是加快落实国务院新确定的减税降费政策，研究制定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政策举措。

（四）大力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一是高质量建设“四个一”创新主平台和新时代“一室一中心”，争取量子信息科学国家实验室组建方案尽快获批，力争开工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加快编制合肥滨湖科学城规划，推进中央驻皖科研单位深入参与“全创改”。二是大力推进技术转移体系建设，举办科技成果交易暨大院大所合作对接会，加快建设技术市场网络平台，出台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升级建设实施方案和扶持政策，加快建设安徽创新馆。三是实施新时代“江淮英才计划”，加强院士工作站、海外人才工作站建设，引进扶持一批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四是举办“创响中国”安徽创新创业大赛等活

动，推进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着力打造“双创”升级版。

（五）进一步激发释放内需潜力。一是研究制定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政策措施，推动实物消费提档升级，促进乡村旅游、养老健康等服务消费提质扩容，有力有序有效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二是研究采取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措施，围绕生态文明建设“一号工程”、农村五项建设巩固提升行动等，谋划实施一批补短板重点项目。三是强化重大项目协调调度，建成省级调度项目视频管理系统，加大资金、土地等要素支撑保障，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四是加快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杭黄高铁、淮东—皖南特高压直流工程（安徽段）等一批项目建成投运，引江济淮、商合杭高铁等一批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昌景黄高铁、芜湖宣城机场等一批项目尽早开工。五是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适时向社会资本再推介一批前期工作成熟、具备建设条件的 PPP 项目。

（六）加快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一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全省统一规范“多证合一”改革，启动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探索开展“四不像”法定机构试点。二是有序推进政府机构改革，确保按中央统一部署推进。三是继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年底前基本完成省属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目标任务。四是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加快制定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推动重大国际产能合作项目建设，组织参加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进一步拓展合肥中欧班列业务，有效应对国际贸易摩擦。五是开展长三角科技创新圈、长三角产业合作示范区规划及相关政策研究，积极推动设立新安江—千岛湖—富春江—钱塘江国家生态补偿机制示范区，全面启动 2019 年长三角主要领导座谈会轮值筹备工作。

（七）持续抓好农业生产和防汛抗旱减灾工作。一是编制出台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完善相关专项规划。二是加强农业苗情墒情病虫情监测、自然灾害防范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切实做好夏粮收购收储，加大秋种结构调整力度。三是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巩固提升农村电商全覆盖。四是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年底前实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管理平台县（市、区）全覆盖，基本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五是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完善应急处置预案，严防涝旱急转，妥善处置各类次生灾害。

（八）不断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一是聚焦“七有”领域，持续加大民生投入，深入实施民生工程，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二是推动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加大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力度。三是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出台

持续增加城镇居民收入实施意见，拓宽城乡居民收入渠道。四是强化房地产市场稳控，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推动老旧小区和农村危房改造，更好解决群众住房问题。五是深化平安安徽建设，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坚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当前，我省面临的宏观环境复杂严峻，改革发展的任务十分繁重。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坚定信心、保持定力，锐意进取、务实创新，努力实现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安徽省2018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

——2018年7月25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罗建国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报告2018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下半年工作意见，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严峻复杂的财政经济形势，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算决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有效推进财政各项工作，财政收支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财政运行呈现稳中有进、好于预期的态势，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坚强的财政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情况

上半年，全省财政收入完成2998.5亿元，比上年（下同）增长14.7%。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677.5亿元，增长10.8%。

分级次看，省级财政收入完成178.5亿元，增长16.8%。16个市完成2820亿元，增长14.6%。其中，76个县（区）完成1148.6亿元，增长16.6%。

分区域看，皖江示范区、合肥都市圈、皖北三市九县、大别山革命老区财政收入分别完成1943.6亿元、1212.8亿元、498.1亿元和92.2亿元，分别增长13.7%、13.9%、18.7%和19.5%。

分项目看，全省财政收入中税收收入完成 2534.2 亿元，增长 17.8%。其中，增值税完成 1064.4 亿元，增长 17.1%；消费税完成 212.2 亿元，增长 17.7%；企业所得税完成 562.3 亿元，增长 30.5%；个人所得税完成 134.9 亿元，增长 18.3%。非税收入完成 464.4 亿元，增长 0.1%。

2．支出情况

上半年，全省财政支出完成 3773.7 亿元，增长 10.2%。

分级次看，省级财政支出完成 524.2 亿元，增长 8.2%。16 个市完成 3249.5 亿元，增长 10.6%。其中，76 个县（区）完成 2007.5 亿元，增长 11.2%。

分科目看，重点支出保持较快增长，科学技术支出 151.7 亿元，增长 18.4%；节能环保支出 96.6 亿元，增长 18.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2 亿元，增长 13.6%；教育支出 574.7 亿元，增长 12.1%。

（二）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54.2%，增长 1.7%；支出 2.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6%，增长 0.8%，加补助市县 18.7 亿元，合计支出 21.5 亿元，同口径完成预算的 55%。

（三）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7.5%，根据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规定，省属企业一般在三季度完成国有资本收益收入上缴。

（四）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87.9 亿元，完成预算的 48.5%，增长 0.4%；支出 7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28%，增长 17.9%。

上半年，预算执行主要特点有：一是收入运行平稳有序。全省财政收入增长 14.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序时进度 6.4 个百分点，保持较快增长。二是收入质量保持较好。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占比为 73.6%，收入质量进一步提升。三是支出进度不断加快。全省财政支出超序时进度 15.4 个百分点，下达市县转移支付 1989 亿元，增长 5.2%。在财政部 1—6 月预算执行通报中，我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居全国第 4 位。四是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坚持保重点、控一般、促统筹、提绩效，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1—6 月，全省“三公”经费支出下降 5.2%，集中财力保障民生工程、脱贫攻坚等重点支出。同时，积极争取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持，争取均衡性转移支付 780 亿元，总

额居全国第 3 位，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

二、上半年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成效

今年以来，围绕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倾力保障改善民生，财政支持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一）着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风险攻坚战。健全以政府债券为主体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加快推进存量债务置换工作，发行置换债券 753.9 亿元，推进专项债券改革，发挥规范举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作用。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争取中央分配我省 2018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007 亿元，及时分配下达市县。加强债务风险预警和评估，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财政风险的底线。二是支持打好脱贫攻坚战。争取中央专项扶贫资金 32.8 亿元，省级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22.2 亿元，已全部按因素法分配、切块下达，省级新增专项扶贫资金 50%以上集中支持深度贫困县。建立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将所有扶贫资金纳入动态监控范围，实现从预算安排到资金拨付、使用、绩效考评全覆盖。三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省级下达 6.2 亿元，推进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加快重点行业污染源整治和移动污染防控。巩固完善新安江流域和大别山水环境生态补偿试点成果，在全省范围内建立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改善我省水环境整体质量。省级安排资金，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支持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推进“三河一湖一园一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助力净土保卫战。省级统筹 13.5 亿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下拨 3 亿元支持农村厕所、垃圾、污水专项整治“三大革命”，支持完成自然村 80 万常住农户卫生厕所改造、200 个乡镇政府驻地污水设施建设，分类推进村（庄）台、保庄圩整治，支持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二）着力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安排“三重一创”专项引导资金 60 亿元，加快推进重大新兴产业基地、重大新兴产业工程、重大新兴产业专项建设。整合设立现代化经济体系专项资金，拨付制造强省建设资金 10 亿元，推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支持“中国声谷”、新能源汽车、现代医疗和医药等产业发展。全面落实“三去一降一补”政策，省级安排资金支持再退出煤炭产能 690 万吨、压减生铁粗钢产能 228 万吨。二是支持“四个一”创新主平台建设。省级安排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专项资金，积极开展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园区工程、天地一体化网络

合肥中心、大基因中心、智慧能源创新平台等项目评审论证，支持科学中心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安排 6 亿元支持设立省科技担保公司、设立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高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比例。全面落实人才政策，大幅提升省科学技术奖奖励标准，支持打造人才政策“集成版”和“升级版”。下达 5 亿元，支持重点建设 10 所省实验室和 10 所省技术创新中心，支持市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三是促进实体经济发展。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修订和升级安徽版财税优惠事项清单，全省减税 577.4 亿元。深入开展“4321”新型政银担业务，兑现担保增量奖励，全省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2120.8 亿元，放大 4.1 倍。积极推广 PPP 模式，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 378 个，总投资 4167.9 亿元。兑现上市奖补政策，支持 28 户企业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登记、9 户企业成功上市、29 户企业在新三板和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融资 14.4 亿元。继续安排续贷过桥资金，扶持企业 4240 户，发放周转资金 226.4 亿元。做好世界制造业大会财政保障工作，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加快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

（三）着力支持区域协调和乡村振兴发展。一是落实“一圈一带三区”财政政策。省级下达 25.1 亿元，支持皖北、皖南、皖江、大别山区和南北共建产业园区发展，下达生态功能区、革命老区、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28.7 亿元，促进区域均衡发展。根据财政部统一部署，开展县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核查调研，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下达铁路、公路、航运等专项资金 90 亿元，支持现代基础设施体系建设。下达特色小镇、城市工作“五统筹”专项资金 7 亿元，支持一批特色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建设，引导特色小镇健康发展。二是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下达 45.2 亿元，支持农村“四好”道路畅通工程建设；下达 33.7 亿元，推进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 401.6 万亩；下达 28.1 亿元，推进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性治理行动计划，改善农业农村发展支撑条件。省级统筹安排 5.6 亿元，支持农业产业化和农业产业发展。深入推进“劝耕贷”模式，推动农业担保体系建设，上半年，为 1763 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贷款担保 5.9 亿元，在保余额 24.4 亿元。下达 2 亿元，采取先建后补方式，支持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建设。三是支持补齐“双基”短板。出台财政支持保障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建设的实施意见，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省级统筹新增投入 70 亿元，重点支持 32 个贫困县（区）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建设。省级安排资金，全面落实取消国家在贫困地区安排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县级配套政策。将行蓄洪区纳入全省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建设保障范围，同步提升行蓄洪区基本

公共服务水平。

（四）着力保障改善民生和创新社会治理。一是切实加大民生资金投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力度，上半年，全省民生支出达 3250 亿元，增长 11.4%，占全省财政支出的 86.1%，较上年提升 0.9 个百分点，更多财力向基层一线倾斜、向困难地区倾斜、向弱势群体倾斜，确保民生政策落到实处。二是加快实施民生工程。拨付民生工程资金 884.8 亿元，占年初计划筹资额的 82.9%，超序时进度 32.9 个百分点。完善民生工程质量效益、群众参与、绩效评价、监督考核办法，补助类项目及时发放，工程类项目全面提速，33 项民生工程稳步有序推进。三是积极支持社会事业发展。支持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78 个，加大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投入，支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校建设。推进政府购买基层公益文化岗位试点，支持体育场馆免费、低费开放。支持新开工保障性安居工程 12.3 万套，完成 9.9 万户农村危房改造。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安排新增债券额度 5 亿元和专项资金 1 亿元，支持引导各级公立医院债务化解。我省获得 2017 年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财政奖励，奖励资金居全国第一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 70 元提高到 105 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财政补助标准由 450 元提高到 490 元，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标准由 50 元提高到 55 元。支持推进医联体、县域医共体建设，在 5 个县开展智慧医疗试点示范。同时，积极支持推进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和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支持创新社会治理，推进平安安徽建设。

（五）着力落实人大预算审查决议。一是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提前启动 2019 年预算编制工作，启动编制省级 2019—2021 年中期财政规划和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完善预算项目储备机制。加大政府预算统筹力度，制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加强省级政府性投资资金管理，规范省级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非税收入全面实现电子化收缴。除涉密部门外，所有省级预算部门及时公开 2018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各市县有序公开预算。严格落实预算支出执行通报制度，提高预算执行质量和效率，减少资金沉淀。落实营改增试点等改革政策，做好个人所得税税制改革前期准备，支持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推进省与市县收入划分改革，明确环境保护税省与市县分享比例，增强市县保护和改善环境积极性。研究制定中央、省级与市以下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进一步理顺省市县财政关系。二是全面加强绩效管理。制定出

台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重点绩效评价由项目拓展到部门整体支出和财政政策，对农村道路畅通工程等 34 个重点项目、2 个部门整体支出、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补助等 3 项政策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34.7 亿元。三是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坚持联系服务全覆盖、接受监督全方位。认真落实法定事项报告、建议议案办理等机制，主动征求、广泛听取省人大代表意见建议，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354 件。完善省级预算联网监督机制，加强与人大预算信息网络联通，提升预算监督效率，自觉在人大监督下依法加强财政管理。

总体看，上半年全省经济运行内在稳定性、协同性增强，质量效益持续改善，财政运行保持稳中向好态势。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财政收入增加有限，而支出刚性不断增加，财源培育还需进一步加强，特别是县域经济和各类开发园区的财源高地建设还需强化；财政支出结构仍需不断优化，特别是要更加着力保障好工资、运转和基本民生；财政资金引导撬动市场作用发挥不够有力，资金使用绩效有待提高；财经纪律还不够严格，监管责任需要进一步压实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措施，努力加以改进。

三、下半年财政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用足用活积极财政政策，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一是进一步做好收入预期管理。按照实事求是、把握规律、均衡运行的原则，加强与税务部门的会商联动，完善财政收入分析通报机制，依法加强收入征缴，依规平稳有序组织收入，确保完成全年收入增长预期目标任务，确保财政收入稳预期、有质量、可持续。

二是进一步强化重点支出保障。切实加快预算执行，支持五大发展行动计划、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四个一”创新主平台、“三重一创”等重大政策实施。牵头实施民生工程，全力支持脱贫攻坚，加快推进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建设，确保如期实现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目标。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支持加快实施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着力支持乡村振兴规划和农业产业化发展，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

三是进一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持续推进预算公开，拓展预算

公开评审论证，强化对资金使用的全方位监督。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积极推进分领域改革。继续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着力防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四是进一步强化财政资金绩效。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指导意见，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绩效目标执行动态监控，推动绩效评价提质扩围，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支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推进“资金改基金、拨款改股权、无偿改有偿”，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科学编制2019年预算，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将更多的资金用于促进发展和保障改善民生。

年内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而繁重。我们将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依法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有关决议，坚定信心、迎难而上、锐意改革、砥砺奋进，强化财力保障和政策支撑，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作出积极贡献！

关于“一府两院”工作人员 2017年度述职有关情况的说明

——2018年7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韦大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任前审查和任后监督的规定》（以下简称任前审查和任后监督规定）以及省人大常委会2018年监督工作计划的安排，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一府两院”相关人员2017年度述职报告。

受主任会议委托，下面我就有关情况作以下说明。

一、述职的准备工作

省人大常委会对做好述职工作高度重视，将其列入2018年监督工作计划的重要内容，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多次听取汇报并对做好述职工作提出了明确指示，主任会议及时研究、审定了述职工作方案。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注意加强统筹协调，会同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和省有关部门、单位认真做好各项具体工作。

（一）提前谋划沟通。在今年述职工作正式启动前，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就述职工作启动的时间安排、述职人员的范围和数量、述职的方式和程序以及具体工作的衔接等，主动与省委组织部、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省人民检察院政治部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反复协商。今年4月，我们商请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对今年述职报告的内容提出了一些具体要求，注重把握述职报告的内容与常委会关注的工作的有机结合，进一步提高述职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

（二）注意突出重点。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今年对述职报告的撰写提出了一些新的要求。述职报告应当全面客观反映本人上年度厉行法治、依

法行政、公正司法情况，要求突出重点，主要应当包括遵守和执行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全国、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包括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和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以及个人学法用法情况等），依法履行职责情况（包括重大决策依法进行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情况等），勤政廉政情况，办理省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以及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要求反映的内容等。同时明确要求，对个人存在的不足之处也应当有针对性地予以客观反映。

（三）把握环节步骤。一是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今年述职工作方案后，及时向“一府两院”正式发出书面通知。同时，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再次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就今年述职涉及的具体工作主动进行沟通、协商、对接。二是“一府两院”高度重视，责成有关部门认真抓好落实，积极协助做好述职的有关工作。省人民政府明确由常务副省长牵头负责开展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述职工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对做好述职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和具体意见，省人民检察院政治部专门召开全体述职人员会议进行布置。参加述职人员认真撰写述职报告，并于 6 月下旬将述职报告文本分送常委会各有关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三是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会同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认真做好述职报告文本的征求意见工作，并将修改意见和建议逐一予以反馈。

二、述职方式及人员

今年述职采取书面述职和口头述职两种方式进行，共计 95 人参加。

（一）书面述职

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 9 名。省教育厅厅长李和平已任省政协副主席、省公安厅厅长李建中已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均属中管干部，不参加述职。省人民政府秘书长白金明、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张天培、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陆友勤、省民政厅厅长于勇、省司法厅厅长姜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徐建、省国土资源厅厅长胡春武、省环境保护厅厅长徐恒秋、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赵馨群、省林业厅厅长牛向阳、省审计厅厅长刘大群、省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孙勇，因任职时间不满半年，不参加述职。其余 9 名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均参加述职。

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合计 86 名。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和其他副厅级以上干部 12 名，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和其他副厅级以上干部 8 名，均参加本次述职。根据任前审查和任后监督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其他

法官、检察官每五年至少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书面述职一次。每年述职的具体人员由任免工作机构商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有关工作机构确定。为与省人大常委会2018 年监督工作计划中听取和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相衔接，省高级人民法院从事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法官、省人民检察院从事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检察官参加本次述职。据此，今年省高级人民法院参加述职的其他法官有 53 名（其中民事审判第三庭 10 名、刑事审判第一庭 14 名、刑事审判第二庭 15 名、刑事审判第三庭 14 名），省人民检察院参加述职的其他检察官有 13 名（其中民事行政检察处 5 名、案件管理办公室 8 名）。

（二）口头述职

根据省人民政府的意见，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主任会议研究，确定省科学技术厅厅长宛晓春、省水利厅厅长方志宏、省旅游发展委员会主任万以学在省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上口头述职（鉴于省农业委员会主任陶方启已调省辖市任职，不再参加述职）。

三、述职报告的审议及审议意见的处理

述职人员的书面述职报告印发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口头述职报告在省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组成人员填写审议意见表，一并在分组会议上进行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所填写的审议意见表，由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分别整理，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汇总并向主任会议报告后，向述职人员反馈，同时分别抄送省委组织部、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委员会办公厅、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省人民检察院政治部。

述职报告已经印发，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人员名单

（2018 年 7 月 27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

杨凯的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人员名单

（2018 年 7 月 27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一、决定任命：

卢仕仁为安徽省农业委员会主任。

二、决定免去：

陶方启的安徽省农业委员会主任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人员名单

（2018 年 7 月 27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

张国锋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王矛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张跃芳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邓晓月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郭敬之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陈长化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人员名单

（2018 年 7 月 27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

侯长超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供职发言

——2018 年 7 月 27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卢仕仁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人卢仕仁，汉族，1963 年 3 月出生，安徽金寨人，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农学学士学位，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9 年 10 月入党。此前任中共阜阳市委副书记。

这次组织上提名我为省农委主任人选，是对我的信任和厚爱，也是对我的鞭策和激励。省农委是省政府主管全省“三农”工作的职能部门，承担着指导全省农业农村改革发展、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任，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如果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对我的任命，我一定倍加珍惜，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牢记使命、务实担当，团结带领全委和全系统干部职工，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作出应有的贡献，我将努力做到：

一是政治上绝对忠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真正做到“五个纯粹”，真正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

二是工作上担当负责。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把乡村振兴作为“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工作中做到“二当二做”，即：当好小号手、做好参谋部，当好牵头人、做个实干家。围绕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扎实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全面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农村“三变”改革，着力补齐农村突出短板。扎实做好机构改革等改革工作，不讲条件、不打折扣，确保改革执行有力、落实到位。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坚决贯彻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

及时主动报告工作，自觉接受监督。认真办理代表建议，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三是作风上务实高效。认真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办老实事，自觉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求真务实、实事求是，多深入乡村一线，向实践学，向基层干部群众学，向优秀典型学，做到从实际出发谋划事业和工作。树立正确的事业观和政绩观，以“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业绩。

四是法纪上守住底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实施细则，树牢纪律和规矩意识，始终心存敬畏、守住底线。严于律己，管好家中人、身边人。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以上率下、带头示范，全面加强本单位党的建设，不断增强全委和全系统干部职工的政治、纪律、道德、抵腐“四个定力”，努力把农委机关建设成让党放心、让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人大常委会的表决庄严、神圣，不论此次会议表决的结果如何，我都会正确对待、坚决服从，我都会一如既往地努力为党、为国家、为人民做好工作。

谢谢！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8 年 7 月 27 日）

本次常委会会议，认真贯彻中央及省委的决策部署，全面行使各项法定职权，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预定的 14 项议程，整个会议开得富有成效。

会议通过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修订通过了《公证条例》，审议了《价格监督检查条例》草案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实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两个修订草案，听取审议了《传染病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听取审议了 2018 年省级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建设情况的报告及计划和预算执行、决算、审计等报告，审查批准了 2017 年省级决算。对会议通过的法规、决议和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会议还审议了省“一府两院”工作人员 2017 年度述职报告，任免了省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省政府有关组成部门负责人和一批法官、检察官，并组织了宪法宣誓。希望述职的同志按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更好地履行职责；新任命的同志要珍惜组织信任和人民的重托，在新的岗位上有新担当新作为。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面依法治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等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论断新要求，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思想，为我们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更好地发挥国家权力机关职能作用提供了根本遵循。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思想是省人大机关及其常委会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我们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实施，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思想落实到依法履职全过程、各方面，奋力开创新时代安徽人大工作新局面。

第一，要强化“学懂”这个前提，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思想切实入心入脑。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思想内涵丰富、博大精深，只有真学真懂才能真信真用，只有入心入脑才能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首先，要深入学习总书记关于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历史必然性的重要论述。总书记指出，“在

中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是中国人民翻身作主、掌握自己命运的必然选择”。我们要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实行这个制度是历史的选择、是人民的选择，切实增强咬定青山不放松、任尔东西南北风的政治定力和制度自信。其二，要深入学习总书记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内涵功效的重要论述。总书记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符合中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是支撑中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根本政治制度”。我们要准确把握这一制度的科学内涵、基本特征，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功效。其三，要深入学习总书记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奋斗使命的重要论述。总书记指出，“在新的奋斗征程上，必须继续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牢牢把国家和民族前途命运掌握在人民手中”，强调要发挥“两个作用”、健全“两个制度”、行使“四项职权”、建成“两个机关”。我们要严格依照宪法确立的原则、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真正把保证宪法法律在本行政区域内得到遵守执行的重要职责扛起来，把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势发挥出来。其四，要深入学习总书记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创新发展的重要论述。总书记强调“要把坚定制度自信和不断改革创新统一起来，在坚持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的基础上，不断推进制度体系完善和发展”。所以，我们要紧紧抓住人民代表大会这一主要民主渠道，按照总结、继承、完善、提高的原则，在党的领导下、在宪法法律框架内，不断加强探索实践，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焕发出新的生机、新的活力。

第二，要强化“弄通”这个关键，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思想不断深入深化。总书记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思想，涵盖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发展、完善的各个环节、各个层面，既指明了目标方向、又解决了“船”和“桥”的问题，既有坚实的理论支撑、又有丰富的实践例证，构成了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我们要以大历史观和大时代观多维比较、融会贯通，真正做坚定的信仰者、坚决的实践者、积极的传播者。首先，要坚持系统的观点。把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思想，同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贯通起来，同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通起来，系统掌握蕴含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不断提高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认识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其二，要坚持联系的观点。把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人民代表

大会制度的思想，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学习贯彻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加强党对立法工作领导的文件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的文件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的文件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加强对代表的管理监督的文件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文件精神结合起来，更加自觉、更加善于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来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其三，要坚持实践的观点。把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思想，与学习掌握十八大以来人大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联系起来、与学习借鉴新一届全国人大工作的经验和做法联系起来、与加强我省人大工作实践探索联系起来，进一步转化为推进各项工作的思想动力、思路举措和实际成效，使人大常委会制定修改法规、听取审议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组织专题询问、督办议案建议等各项工作都符合中央及省委的部署要求。

第三，要强化“做实”这个根本，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思想有效落地落到位。人大及其常委会处在民主法治建设第一线，推深做实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思想，就是要自觉把行使人大法定职权紧紧扣在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上来，紧紧扣在回应人民群众重大关切上来，紧紧扣在厉行法治、推进全面依法治省上来。其一，要“做实”法定职责履行。“做实”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严格按照年度立法计划，加快科技创新、生态环保、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立法，就大数据产业发展应用条例、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等开展调研论证，尤其要落实沪苏浙皖人大主任座谈会精神，为推进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提供法治保障。要“做实”正确监督、有效监督，继续围绕保障和推动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实施、打好“三大攻坚战”、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听取和审议脱贫攻坚工作情况、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等专项报告，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防震减灾、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等开展执法检查，切实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做实”人事任免工作，按照党政机构改革的部署要求，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依法行使选举任免权有机统一，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经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其二，要“做实”代表作用发挥。多措并举加强常委会与代表、代表与群众的“双联系”，不断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引导支持人大代表围绕生态环保、脱贫攻坚、社会治理等开展调查研究，深入基层了解真实情况，努力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和建议。其三，要“做实”能力本领提升。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思想，既要政治过硬，也要本领高强。要扎实开展“讲

严立”专题警示教育，认真落实开展“三查三问”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坚持“两个维护”、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五个纯粹”。要深化“大学习、大调研、大建设”成果，不断提高依法履职特别是调研、审议、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方面能力，为推动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完善发展、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做出新的更大业绩。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2018 年 7 月 24 日下午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
（2018 年 7 月 24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一、审议《安徽省公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二、审议《安徽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

三、审议《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草案）》；

四、审议《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

五、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修订草案）》；

六、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七、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省级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和建设情况的报告；

八、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省级 2017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九、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 2017 年决算的报告，审查和批准 2017 年省级决算；

十、听取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安徽省 2017 年省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十一、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 2018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

十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 2018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

十三、审议“一府两院”工作人员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十四、审议人事任免案。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主　任：李锦斌

副主任：沈素琍　谢广祥　刘明波　李　明　沈　强　李　平

秘书长：朱读稳

委　员：王成军　王英俭　韦大伟　方　正　计国平　石德和　史涤云
卢新江　庄保斌　刘　苹　安润斌　李　中　李仁群　李玉成
李行进　李宏鸣　李　晋　杨　正　吴　斌　何　军　张万方
张飞飞　张　丹　张　永　陈红枫　陈乾旺　陈葆华　金小干
周　杰　周　毅　洪禹候　夏小飞　徐义流　徐伟红　徐家萍
郭本纯　郭再忠　黄玉明　黄　红　黄晓求　黄群英　蒋厚琳
韩柏泉　潘成森　潘法律　穆可发　戴　敏